

滄南遺老集

詩附集續

二



貴州省圖書館  
中文舊書



集老遺南滹

集詩續附

(一)

J  
17.8  
192050

著虛若王

# 溥南遺老集卷十

史記辨惑二 採摭之誤辨下。

左傳昭公二十年十月。齊景公疥。遂活。期而不瘳。梁邱據與裔款言於公曰。吾事鬼神豐。於先君有加矣。今君疾病。是祝史之罪也。盍誅祝史。晏子不可。曰。民人苦病。夫婦皆詛。祝有益也。詛亦有損。雖其善祝。豈能勝億兆人之詛。十二月。晏子侍公於罇臺。梁邱據馳而造焉。飲酒樂。公曰。古而無死。其樂若何。晏子曰。古而無死。則古之樂也。君何得焉。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荊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古若無死。爽鳩氏之樂。非君所願也。二十六年冬。齊有彗星。齊侯使禳之。晏子曰。無益也。祇取誣焉。天道不諂。不貳其命。若之何禳之。齊侯與晏子坐於路寢。公嘆曰。美哉室。其誰有此乎。晏子曰。敢問何謂也。公曰。吾以爲在德。對曰。如君之言。其陳氏乎。列子曰。景公游於牛山。臨其國城而流涕。曰。美哉國乎。鬱芊芊。若何去此國而死乎。使古無死者。寡人將去斯而之何。史孔。梁邱據從而泣。晏子獨笑於旁。公曰。寡人今日之遊悲。孔與據皆從而泣。子之獨笑何也。對曰。使賢者而常守之。則太公。桓公常守之矣。使有勇者而常守之。則莊公。靈公常守之矣。數君者將守之。吾君方將被莢笠而立乎。畎畝之中。惟事之恤。何暇念死乎。則吾君又安得此位而立焉。以其迭處之。迭去之。至於君也。而獨爲之流涕。是不仁也。見不仁之君。見諂諛之臣。臣所爲獨竊笑也。史記齊世家雜取二書之說云。魯昭公三十二年。彗星見。景公坐柏

寢。嘆曰。堂堂誰有此乎。羣臣皆泣。晏子笑。公怒。晏子曰。臣笑羣臣諛甚。景公曰。彗星出東北。當齊分野。寡人以為憂。晏子曰。君高臺深池。賦斂如弗得。刑罰恐不勝。彗星將出。彗星何懼乎。公曰。可禳否。晏子曰。使神可祝而來。亦可禳而去也。百姓苦怨以萬數。而君令一人禳之。安能勝衆口乎。嗚呼。此一事也。而差互不同如是。其餘謬妄。可勝道哉。

左傳介之推答母之言曰。身將隱。焉用文之。是求顯也。史記重下文之二字。或言如此意乃足。因疑左氏脫誤。予謂不然。古人語簡。有如此者。禮記云。晉獻公將殺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謂之曰。盍言子之志於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我傷公之心也。孟子辨百里奚事。曾不知以食牛干秦繆公之爲汚也。可謂智乎。亦是類也。且遷記漢文之語云。吾獨不得廉頗。李牧爲吾將。吾豈憂匈奴哉。此復何異。而獨疑推之言也。雖然。亦不可爲法也。

周紀云。晉文公召襄王。襄王會之河陽。踐土。書諱曰。天王狩于河陽。按左傳。仲尼言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狩。今直云書諱。誰得而知也。

左傳稱晉靈公欲攻趙盾。其右提彌明死之。又謂初盾田於首山。舍於黷桑。見靈輒餓而食之。後輒爲公介。禦公徒而免盾。問其名居。不告而亡。夫言其職則明爲右。而輒爲介。言其所終則明死輒亡。其爲二人明矣。而史記云。桑下餓人卽提彌明。且又以爲宰夫。何耶。左氏之說。未必皆可信。然遷之所記。實以是爲據焉。則其舛誤不得不辨也。

晉世家云。趙盾嘗田首山。食桑下。餓人食其半。曰。宦三年。未知母之存否。願遺母。夫存否且不知。願安所遺乎。左傳有今近焉三字。於理乃通。遷鹵莽而失之耳。

晉趙盾弟穿弑君。董狐書盾弑以示於朝。盾不伏。狐曰。子爲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誰。仲尼稱狐爲良史。左氏云爾。晉世家旣從之矣。而趙世家復云。君子譏盾爲正卿。亡不出境。反不討賊。故太史書之如此。卻是先出於士論。太史因之而書也。文旣宥複。而意又矛盾。無乃不當乎。

左氏記鉏麇事云。盾盛服將朝。坐而假寐。麇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弃君之命不信。觸槐而死。公羊以爲見盾闔門無人。且食魚殮。嘉其易而儉。故爾。史記則云。盾闔門開。居處節。麇曰。殺忠臣。弃君命。罪一也。乃死。吾不知闔門開。居處節。何以爲忠也。

卻克恥爲齊母所笑。誓曰。所不此報。無能涉河。左傳云爾。齊世家曰。不是報不復涉河。意旣異矣。至晉世家則又云。不報齊者。河伯視之。記一事而差殊若是。失之不精也。

左氏曰。卻克聘於齊。旣登。婦人笑於房。卻克怒。故有鞏之役。杜注云。跛而登階。故笑之。穀梁子曰。季孫行父禿。卻克眇。衛孫良夫跛。曹公子手僂。同時聘於齊。公羊曰。卻克臧孫許聘於齊。或眇或跛。而史記復云。卻克僂。魯使蹇。衛使眇。然則果誰可信乎。三傳之不同。各記所聞。固無足怪。史記因傳而出者也。不從此則從彼。乃又乖異如此何也。

左傳曰。白公勝在吳。子西召而用之。後以救鄭之故。欲殺子西。子西聞之曰。勝如卵。余翼而長之。此蓋特

其有恩也。史記云。勝如卵耳。何能爲也。則是忽其脆弱而已。不亦異乎。

左氏曰。吳王闔廬將伐齊。越子率其衆以朝王。及列士皆有餽賂。吳人皆喜。惟子胥曰。是豢吳也。史記改爲棄吳。此何意邪。

左氏曰。吳王賜子胥死。子胥將死。曰。樹吾墓。檟可材也。吳其亡乎。此言時之不久耳。史記則云。樹吾墓。上以梓。令可爲器。吾不知何意也。

吳世家云。越王擊吳於檟李。使死士挑戰。三行造吳師。呼自剄。吳師觀之。越因伐吳。敗之。越世家亦同。賈逵曰。死罪人也。鄭衆曰。欲以死報恩者。其說皆不安。按左氏云。使死士再禽焉。不動。使罪人三行屬劔於頸。而辭曰。二君有治。臣奸旗鼓。不敏於君之行前。無所逃刑。敢歸死。遂自頸。蓋死士者。敢死勇士也。與罪人之事。自是兩節。而遷混并之。故義理不明。而說者妄爲云云耳。

左傳云。勾踐與吳戰於檟李。大敗吳師。闔廬還。卒於陘。夫差使人立於庭。苟出入。必謂己曰。夫差。而忘越王之殺而父乎。則對曰。唯不敢忘。蓋闔廬旣歿。夫差使人問己耳。而史記曰。闔廬將死。立子夫差。謂曰。爾忘勾踐殺爾父乎。何其不同也。

秦穆公伐鄭之役。考之左傳。其諫而止之。哭而送其子者。獨蹇叔而已。祥晉原軫曰。秦違蹇叔而以貪勤民。穆公曰。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何嘗有百里奚預其間哉。而司馬遷記此以爲二老同辭。不知其何據也。左氏云。公召孟明。西乞術。白乙丙使出師。又云。蹇叔之子與師。蹇叔謂孟子曰。孟子。吾見師之出而不

見其入也。哭送其子曰。吾收爾骨焉。蓋孟明輩自爲將帥。而蹇叔之子則士卒之屬也。此亦不相涉。而遷以孟明爲百里奚子。西乞白乙爲蹇叔子。又何邪。或曰。孔疏引世族譜云。或謂西乞術。白乙丙爲蹇叔子。安知子長別無所據。而必以左氏爲質乎。曰。此或有之。然是役也。主其謀者孟明也。再敗不沮。卒以得逞。使果爲百里奚子。何奚能苦諫其君。而無一言以罪其子也。以書觀之。穆公自殺敗歸。卽作泰誓以自悔。而遷以爲取王官。封穀尸之後。不亦異乎。又云。君子聞之。皆爲垂涕。曰。嗟乎。秦穆之與人周也。按左氏云。君子是以知秦穆之爲君也。舉人之周也。與人之壹也。至於孟明子桑。皆有贊美之辭。凡左氏所謂君子者。蓋假之以爲褒貶之主。而非指乎當時之士也。安有所謂聞之垂涕者哉。

左氏華督遇孔父妻。目逆而送之。其言甚文。史記乃曰。目而觀之。不成語矣。服虔曰。目者。極視睛不轉也。殆是妄說。公羊傳。宋南宮萬弑閔公。大夫仇牧手劍叱之。萬臂撥殺之。碎其首。齒著乎門闔。注謂側手曰撥。蓋擱碎其首。故齒進門闔耳。而史記但云萬搏牧。牧齒著門闔死。恐先无意。楚莊王圍宋。城中無食。華元夜見子反。而告其情。子反勉之曰。我軍亦有七日之糧。盡此將去而歸。王聞而責子反。子反曰。宋猶有不欺之臣。可以楚而無乎。莊王不得已。乃引師去。此公羊之說也。史記乃謂莊王喜華元之誠。自發此言。而罷兵。豈別有所據耶。

穀梁曰。季孫行父禿。晉卻克眇。衛孫良父跛。曹公子手僂。同時聘於齊。齊使禿者御禿者。眇者御眇者。跛者御跛者。僂者御僂者。所以有鞏之戰。公羊略同。啖助以爲似街談巷議。故削之。劉知幾論省字法云。當

作各以其類者遺之。此亦可矣。史記謂令人如之以導客。則是僞效其狀。而非真疾也。呂氏春秋云。管仲有疾。桓公問之。仲請遠易牙。豎刁。公子啟方。公曰。易牙烹其子以懷寡人。尙可疑耶。對曰。人之情。非不愛其子也。其子之忍。又將何有于君。公曰。豎刁自宮以近寡人。尙可疑耶。對曰。人之情。非不愛其身也。其身之忍。又將何有于君。公又曰。公子啟方事寡人十五年。其父死而不敢歸哭。尙可疑耶。對曰。人之情。非不愛其父也。其父之忍。又將何有于君。史記亦載之。而但云殺子以適君。非人情不可。自宮以適君。非人情難親。倍親以適君。非人情難近。誰得而知其事耶。



# 溥南遺老集卷十一

史記辨惑三 取舍不當辨

遷史之例。惟世家最無謂。顏師古曰。世家者。子孫爲大官不絕也。諸侯有國稱君。降天子一等耳。雖不可同乎帝紀。亦豈可謂之世家。且旣以諸侯爲世家。則孔子陳涉。將相宗室。外戚等。復何預也。抑又有大不安者。曰紀。曰傳。曰表。曰書。皆簡籍之目也。世家特門第之稱。猶強族大姓云爾。烏得與紀傳字爲類也。然古今未有知其非者。亦可怪矣。然則列國宜何稱。曰國志。國語之類。何所不可。在識者定之而已。史記諸世家。往往隨年附見他國大事。至於列傳。亦或有之。徒亂其文。無關義理。夫左氏編年。本紀諸國之事。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互相發明。故可也。如遷史者。各有傳記。足以自見。何必爾耶。近代蘇子容嘗自言其強記之法云。吾每以一歲中大事爲目。欲記當年事。則不忘矣。如某年改元。其年有某事。某年命相。其年有某事。則記事之一法也。太史公書。恐亦此意。嗚呼。史書法言也。豈徒備強記而已哉。蘇氏之說不足信。魯世家有云。往年冬。晉殺其君厲公。孔子世家有云。明歲子路死於衛。子路傳有云。是時子貢爲魯使於齊。魏世家有云。其後十四歲而孔子相魯。夫當年事且不宜附。而又及往年。明歲。同時。十數年之後者。何邪。

禹之平水土。箕子之作洪範。史但言其事目足矣。而全載二書。甚無謂。蓋聖經自傳。不待表出。徒增冗滯。

耳。劉子玄唯知孟堅地理志全寫禹貢之非。而不譏遷史之謬。何耶。遷采摭異聞小說。習陋傳疑。無所不有。許由之事。既知其非矣。而又惑於箕山之冢。殆是胸中全無一物也。

史記老子傳訓誨孔子如門弟子。而孔子嘆其猶龍者。蓋出於莊周寓言。是何足信。而遂以爲實錄乎。至於成王翦葉以封唐叔。周公吐握以待士。孔子不假蓋於子夏。曾子以蒸梨而出妻。皆委巷之談。戰國諸子之所記。非聖賢之事。而一切信之。子由爲古史。遷之妄謬。去之殆盡矣。而猶有此等。蓋可恨云。

伯夷傳云。余悲伯夷之意。睹軼詩可異焉。傳曰云云。傳曰二字。吾所不曉。索隱云。謂呂氏春秋。韓詩外傳也。信如是說。則遷所記古人事。孰非摭諸前書者。而此獨稱傳乎。

新城三老董公遮說漢王。以爲兵出無名。故不成。明其爲賊敵。乃可服者。此殊切於義理。故孟堅全載其說。而遷但云說以義帝死。故太簡而不備矣。且止於義帝死。故則謂之告可也。何必云說哉。

呂后之名。既列於本紀。其事跡始末。亦隨處具見。而外戚世家又云。呂娥姁爲高祖正后。男爲太子。及戚姬等事。恐不須也。若唐武氏事跡。猥多紀中。所不可悉。故再入后妃傳。其例自別。

呂后紀末云。代王立爲天子二十三年崩。諡爲孝文皇帝。按此言代王爲天子。但以終誅呂之事耳。其崩與諡。則本紀自具。何必及之邪。

呂后紀先云。封呂類爲臨光侯。不言類之爲誰。而後乃云。太后女弟呂類。失其次矣。豈前所稱者別爲一人邪。

漢文諸詔。班固皆書詔。而遷稱上曰。按其文意。當以詔字爲是。

竇嬰傳云。景帝欲用嬰。嬰固辭。上曰。天下方有急。王孫甯可讓耶。王孫嬰之字也。班氏著之傳首。是矣。今遷不著。讀者何以知之。始旣不著。則當云字謂耳。然嬰貴戚大臣。非他附見者。亦不宜用此法也。

義縱傳云。甯成家居。上欲以爲郡守。御史大夫弘曰。臣居山東爲小吏時。甯成爲濟南都尉。其治如狼牧羊。成不可使治民。上乃拜成爲關都尉。歲餘。關東吏隸郡國號曰。甯見乳虎。無值甯成之怒。此正當入本傳。而書於縱傳何耶。雖下有破碎其家事。亦不須也。

張湯傳云。趙禹爲人廉倨。爲吏以來。舍無食客。公卿相造請禹。禹終不報謝。務在絕知友賓客之請。孤立一意而已。見文法輒取。亦不覆案。求官屬陰罪。此段與湯事非必相須。亦止當併於禹傳。至廉頗。趙奢。張蒼。周昌。魏其。武安等傳。皆是類也。

律書之首。以爲律爲萬事根本。而其於兵械尤重。武王伐紂。吹律聽聲。推孟春以至於季冬。殺氣相并。而音尙宮。同聲相從。乃物之自然。此固可矣。乃復備論帝王以來用兵之事。而終於漢文厭兵。百姓樂業。幾七百言。何關於律意哉。斯實無謂之甚。而邵氏極稱之。以爲此其高古雄深。非他人拘窘所能到者。嗚呼。文章必有規矩準繩。雖六經不能廢。顧乃以疎闊爲高深。緘密爲拘窘。何等謬論也。又有謂此本爲兵書者。若果兵書。復安用許多律呂事。大都皆出於畏遷而不敢議其非。故云云耳。

史之立傳。自忠義。孝友。循吏。列女。儒學。文苑。與夫酷吏。佞倖。隱逸。方術之類。或以善惡示勸戒。或以技能

備見聞。皆可也。至於滑稽、游俠、刺客之屬。既已幾於無謂矣。乃若貨殖之事。特市井鄙人所爲。是何足以  
汚編錄。而遷特記之乎。班固徒譏遷之稱述崇勢利而羞貧賤。然亦不知其傳之不必立也。是故襲而存  
之。范曄而下皆無此。得其體矣。史記索隱謂司馬相如傳不宜在西南夷下。大宛傳不宜在酷吏、游俠之  
間。此論固當。然凡諸夷狄。當以類相附。則匈奴亦豈得在李廣、衛青之間乎。循吏、儒林而下。一節之人。皆  
居列傳之末。蓋得體矣。及至刺客。乃獨第之李斯之上。循吏則第之汲、鄭之上。復何意哉。

# 溥南遺老集卷十二

史記辨惑四 議論不當辨

史記之評。因人事之善惡而正其是非。以示勸戒而裨教化。故可貴也。遷之贊田完。徒謂易術幽明。非通人達才。孰能注意。此固不必道者。而又云。田乞及常。所以比犯二君。專齊國之政。非必事勢之漸然也。蓋若遵厭兆祥云。則亂臣賊子。皆得以天命自解而無所懲矣。豈史氏之所宜言乎。

孔子世家贊云。余讀孔氏書。想見其爲人。夫聖人道德光被萬世。雖鄙夫孺子皆知之矣。而遷因讀書始想見其爲人之大概。非所宜言。

仲尼弟子傳贊云。學者多稱七十子之徒。譽者或過其實。毀者或損其真。鈞之未覩厥容貌。則論言弟子籍出孔氏古文。近是。余以弟子名姓文字。悉取論語弟子問并次爲篇。疑者闕焉。予謂論人者亦據其行事而已。豈必容貌之觀。以貌取人。孔子或失之。而遷願以爲準乎。且遷所引雜說鄙事。有不足信者。又豈皆論語之所載耶。

魏世家贊云。說者皆曰。魏以不用信陵君。故國削弱。至於亡。余以天方令秦平海內。其業未成。魏得阿衡之佐。曷益乎。此大謬之說也。魏之亡。旣迫於秦興。而非人謀之所能救。則秦之亡。亦迫於漢興。而無可爲者也。而遷於本紀。乃取賈生之論。以不任忠賢罪二世。何哉。夫無忌之徒。固未足以益國。然遷之失言。不

得爲無罪也。

循吏傳贊云。孫叔敖出一言郢市復。子產病死。鄭民號哭。公儀子見好布而家婦逐。石奢縱父而死。楚昭名立。李離過殺而伏劍。晉文以正國法。無乃少評論總結之語乎。

呂不韋贊曰。孔子之所謂聞者。其呂子乎。按孔子所謂聞者。似達而非者也。雖不取於君子。然不韋亦不足當之也。項羽本紀贊云。吾聞之周生。舜目蓋重瞳子。又聞項羽亦重瞳子。羽豈其苗裔耶。何興之暴也。陋哉此論。人之形貌。容有偶相同者。羽出舜後千有餘年。而獨以此事遂疑其爲苗裔。不亦迂乎。商均舜之親子。遺體在焉。然不聞其亦重瞳也。而千餘年之遠裔。乃比重瞳耶。周生何人所據何書。而上知古帝王之形貌。正復有據。亦非學者之所宜講也。夫舜以玄德升聞。四岳薦之。帝堯試之。上當天心。下允衆望。然後踐天子之位。其得之固有道矣。豈專以異相之故而暴興者哉。使舜果由此而興。則羽之成功。亦應略等。奚其不旋踵而剿滅也。遷輕信愛奇。初不知道。故其謬妄每如此。後世狀人君之相者。類以舜瞳爲美談。皆史遷之所啟。而後梁朱友敬自恃重瞳。當爲天子。因作亂而伏誅。亦本此誤之也。悲夫。

司馬遷贊蕭何云。與關天散宜生爭烈。贊韓信則云。可以比周召。太公之徒。贊周勃則云。伊尹。周公何以加。夫史氏儼人必於其倫。不可不慎也。以何信等輩而上方三代聖賢。談何容易哉。至論張耳。陳餘。則又譏其異於太伯。季子。遷之品藻陋矣。

遷論壺遂云。天子方倚以爲相。會遂卒。不然。壺遂之內廉行修。斯鞠躬君子也。夫鞠躬特折身耳。而以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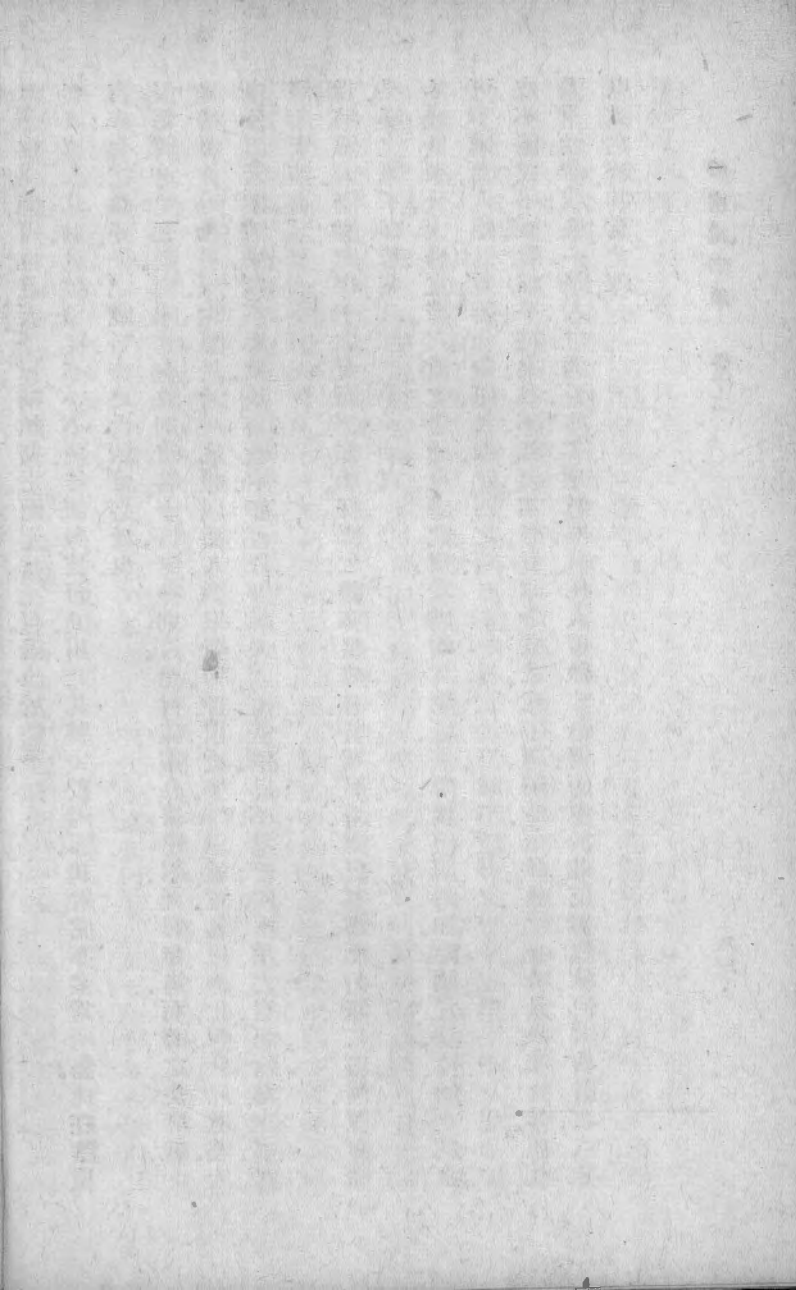
君子之盛德何也。且天子以輔相期之。而充其所有。繼止於是乎。

李廣傳云。其射見敵急。度不中不發。發即應弦而倒。用此其將兵數困辱。其射虎亦多爲所傷。此在陰里。容或有之。然亦失之臆料。非史氏所可必者也。

汲鄭贊無他。褒貶獨嘆其有勢。則賓客十倍。無勢則否。至并載翟公署門事。此何足道。而著之史評哉。滑稽傳首云。孔子曰。六藝於治一也。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道意。易以神化。春秋以道義。太史公曰。天道恢恢。豈不大哉。談言微中。亦可以解紛。夫天道恢恢。已不見發明滑稽之意。而六藝之事。又何所干涉也。

貨殖傳云。無巖處奇士之行。而長貧賤。好語仁義。亦足羞也。貧賤而羞。固已甚謬。而好語仁義者。又可羞乎。遷之罪不容誅矣。

外戚世家云。夫婦之際。人道之大倫也。禮之用。唯婚姻爲兢兢。夫樂調而四時和。陰陽之變。萬物之統也。可不慎與。人能弘道。無如命何。甚哉。妃匹之愛。君不能得之於臣。父不能得之於子。況卑下乎。旣驩合矣。或不能成子姓。能成子姓矣。或不能要其終。豈非命也哉。孔子罕稱命。蓋難言之也。非通幽明之變。惡能識乎性命哉。夫一婦人之遇否。亦不足道矣。且凡人事。孰非命者。而遷於此。反覆致意。何其費辭也。人能弘道之語。其意尤疎。





# 溥南遺老集卷十三

## 史記辨惑五 文勢不相承接辨

呂不韋使華陽夫人姊說夫人曰。以色列事人者。色衰而愛弛。今夫人事太子。甚愛而無子。不以此時早自結於諸子中賢孝者。舉立以爲嫡而子之。夫在則重尊。夫百歲之後。所子者爲王。終不失勢。此所謂一言而萬世之利也。中間文勢蹉跌。不相承接。

范雎至秦。秦王使舍食草具。待命歲餘。當是時。昭王已立三十六年。歲餘下接不得。當是時字。樂毅使於燕。昭王以爲亞卿。久之。當是時。齊潛王彊。陳平長。可娶妻。富人莫肯與者。貧者平亦恥之。久之。戶牖富人。有張負女孫。五嫁而夫輒死。平欲得之。李廣常有罪。當斬。贖爲庶人。頃之。家居數歲。皆同病也。

范增勸項梁立楚後。梁乃求楚懷王孫心。民間爲人牧羊。立以爲楚懷王。文不相接。不若云時懷王孫心。民間爲人牧羊。梁求得之爲順也。

留侯世家末云。子房始所見下邳圯上。老父與太公書者。後十三年。從高帝過濟北。果見於穀城山下。黃石取而葆祠之。文勢不接。不若云始下邳。老父所言黃石。後十三年。從高帝過濟北。果見於穀城山下。蕭相國世家。客說相國曰。君胡不多買田地。賤賣貸以自污。上心乃安。不相承接。

淮陰侯傳云。其勢非置之死地。使人人自爲戰。今予之生地皆走。甯尙可得而用之乎。不相承接甚矣。

汲黯傳云。匈奴渾邪王來降。至京師。賈人與市。坐當死者五百餘人。黯曰。夫匈奴攻當路塞。絕和親。中國與兵誅之。死傷者不可勝計。而費以巨萬百數。臣愚以爲陛下得胡人。皆以爲奴婢。以賜從軍死事者家。所鹵獲。因予之。以謝天下之苦。塞百姓之心。今縱不能。渾邪率數萬之衆來降。虛府庫賞賜。發良民侍養。譬若率驕子。愚民安知市買長安中物。而文吏繩以爲闕。出財物於邊關乎。陛下縱不能得匈奴之資。以謝天下。又以徵文殺無知者五百餘人。是所謂庇其葉而傷其枝者也。剩今縱不能一句。不唯語意重疊。而其畛畦亦不通也。

# 溥南遺老集卷十四

史記辨惑六 姓名冗複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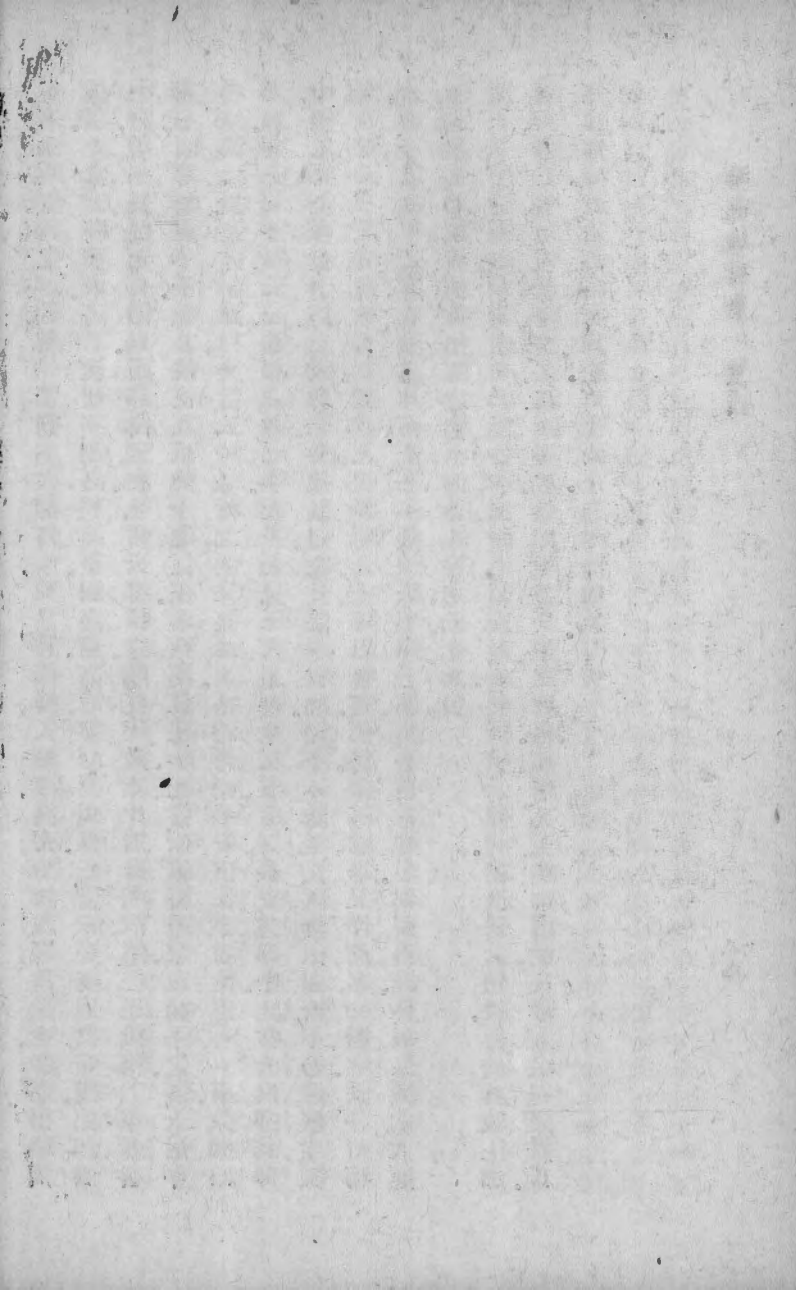
夏本紀云。禹之父曰鯀。鯀之父曰帝顓頊。顓頊之父曰昌意。昌意之父曰黃帝。禹者黃帝之玄孫。而顓頊之孫也。禹之曾大父昌意及父鯀。皆不得在帝位。爲人臣。劉子玄史通點煩云。顓頊紀中具言黃帝是顓頊祖矣。此篇云禹是顓頊孫。則其上不得更言黃帝之玄孫。既云昌意及鯀不得在帝位。則下文不當復云爲人臣也。遂除五十七字。誠大中其病。然遷書率皆此類。可勝道哉。今略舉之。如此紀既明敘啟爲禹之子矣。及卽位。又曰帝啟。禹之子。衛世家既明敘蒯瞶爲出公之父矣。及蒯瞶立。又曰是爲莊公。莊公者出公之父也。晉世家既明敘公子重耳爲獻公之子矣。及重耳立。又曰是爲文公。晉文公重耳。晉獻公之子也。其後又曰重耳卽位爲晉君。是爲文公。晉厲公八年閏十二月。欒書中行偃因厲公迎公子周而立之。是爲悼公。悼公元年正月。書等弑厲公。智瑩迎公子周來至絳。刑難與大夫盟而立之。是爲悼公。魯世家云。宣公卒。子成公黑肱立。是爲成公。管蔡世家云。武王同母兄弟十人。長曰伯邑考。次曰武王發。次曰管叔鮮。次曰周公旦。次曰蔡叔度。次曰曹叔振鐸。次曰成叔武。次曰霍叔處。次曰康叔封。次曰冉季載。冉季載最少。同母兄弟十人。唯發。旦。賢。左右輔文王。故文王舍伯邑考而以發爲太子。是爲武王。夫冉季載次第在末。自可知其最少。何必更言。前已言同母兄弟十人。亦何必重舉。前既稱武王發。何必又云是爲

武王。武王賢而立。止宜入本紀耳。康叔封冉季載。既見於此矣。而衛世家復云。康叔名封。武王同母少弟。其次尙有冉季載。季載最少。蔡平侯卒。靈侯般之孫東國攻平侯子而自立。是爲悼侯。悼侯父曰隱太子友者。靈侯之太子。平侯立而殺隱太子。故平侯卒而隱太子之子東國攻平侯子而代立。是爲悼侯。田完世家云。田乞卒。子常代立。是爲田成子。及常卒。又云。常諡爲成子。吳王濞傳。既云高帝兄劉仲之子也。而。又云劉仲子沛侯濞。年二十有氣力。義縱傳。既云縱有姊姁。以醫幸王太后。而又云拜義姁弟縱爲中郎。若是之類。皆當爲史通之所點也。

史記稱人姓名。冗複爲甚。正是不及諸史處。殷紀云。武丁以雉雛而懼。祖己曰。王無憂。先修政事。祖己乃訓王曰。此止當云。乃訓之曰。越世家云。句踐棲會稽。欲殺妻子。燔寶器。觸戰以死。大夫種止句踐曰。止當云。止之。陳世家云。孔甯饒行父請殺泄冶。公弗禁。遂殺泄冶。止當云。遂殺之。吳世家云。季札使於鄭。見子產如舊交。謂子產曰。鄭之執政侈。難將至矣。止當云。謂之。趙世家云。自叔帶以下五世而生趙夙。趙夙晉獻公之十六年伐霍。魏。耿。而趙夙爲將伐霍。中間多趙夙字。又云。趙盾卒。子朔嗣。趙朔景公之三年朔爲晉將下軍救鄭。中間多趙朔字。季布傳云。丁公爲項羽逐竄高祖彭城西。短兵接。高祖急顧。丁公曰。兩賢豈相厄哉。於是丁公引兵而還。漢王遂解去。及項羽滅。丁公謁見高祖。高祖以丁公徇軍中曰。丁公爲項王臣不忠。使項王失天下者。乃丁公也。遂斬丁公曰。使後世爲人臣者無效。丁公安用許多。丁公字邪。蕭相國世家贊云。蕭相國何於秦時爲刀筆吏。錄錄未有奇節。及漢興。依日月之末光。何謹守管籥。因民之

疾。奉法順流。與之更始。謹守管籥。上多卻何字。周昌嘗燕時入奏事。高帝方擁戚姬。昌還走。帝逐得騎。周昌項止。當云騎其項。高后使使召周昌。周昌至。謁高后。高后怒而罵周昌。止。當云既至。后怒而罵。郅都爲中尉。丞相條侯至。貴倨也。而都揖丞相。止。當云都揖之。臨江王徵詣中尉府對簿。臨江王欲得刀筆。爲書謝上。而都禁吏不予。魏其侯使人以間予臨江王。多兩臨江王字。止。當云欲得刀筆。以間予之。竇太后中都。以漢法。於是遂斬郅都。止。當云於是斬之。主父偃傳云。是時徐樂、嚴安俱上書言世務各一事。徐樂曰云云。嚴安上書曰云云。重卻上書二字。天子召見三人。乃拜主父偃、徐樂、嚴安爲郎中。止。當云俱拜爲郎中。偃以齊王自殺。下吏上欲勿誅。公孫弘曰。主父偃本首惡。陛下不誅主父偃。無以謝天下。乃遂族主父偃。止。當云不誅。無以謝天下。遂族之。張湯傳云。上疑湯有姦。問湯。湯不謝。湯又佯驚。多一湯字。董仲舒傳云。弟子以次相受業。或莫見其面。蓋三年。董仲舒不窺於園。何必更言姓名。郭解得罪。公孫弘議當大逆無道。遂族郭解。翁伯、翁伯解之字也。傳首既著之。此尤爲贅。

劉子玄駁遷書曰。宋世家初云。襄公卽位。而仍謂宋襄公。吳世家云。闔閭。越世家云。句踐。皆於其號上加吳王。越王字。句句未嘗捨之。其論甚當。然此乃遷全體之病也。凡稱某王。類加國號。凡舉人名。每連姓氏。冗複蕪穢。最是不滿人意處。班范而下。乃始淨盡焉。



# 溥南遺老集卷十五

史記辨惑七 字語冗複辨

舜本紀云。瞽叟更娶妻而生象。象傲。瞽叟愛後妻子。常欲殺舜。舜避逃。及有小過。則受罪。順事父及後母。與弟日以篤謹。匪有懈。後又云。舜父瞽叟頑。母嚚。弟象傲。皆欲殺舜。舜順適不失子道。兄弟孝慈。欲殺不可得。卽求常在側。字語重複。而兄弟孝慈一句。亦不成義理。

周本紀齊世家稱武王觀兵。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諸侯。諸侯皆曰。紂可伐矣。無乃剩諸侯諸侯字乎。

衛世家云。宣公以子伋爲太子。令右公子傅之。右公子爲太子取齊女。未入室而宣公見所欲爲太子婦者。好說而自取之。何不但云宣公見其美。而煩重如是乎。又云。齊女子朔讒惡太子伋。宣公乃使伋於齊。而令盜遮界上殺之。與太子白旄。而告界盜。見持白旄者殺之。何若但云使伋於齊。與之白旄。而令盜於界上視持旄者殺之乎。又云。朔之兄壽。知朔之惡太子而君欲殺之。乃謂太子曰。界盜見太子白旄。卽殺太子。太子可毋行。何若但云知之以告太子。使毋行乎。又云。太子朔立。是爲惠公。左右公子不平朔之立也。惠公四年。左右公子怨惠公之讒。殺前太子伋而代立。乃作亂。語意重複。但存不平朔之立一句足矣。又云。翟殺懿公也。衛人憐之。思復立宣公前死太子伋之後。伋子又死。而代伋死者子壽。又無子。此但云

恩復立太子伋之後。而伋子亦死。壽又無子可也。安用許多字邪。

趙世家云。趙朔友程嬰。謂公孫杵臼曰。朔之婦有遺腹。若幸而男。吾奉之。居無何而朔婦免身生男。多朔婦免身字。子貢傳云。子貢一出。存魯。亂齊。破吳。強晉。而霸越。子貢一使。使勢相破。十年之中。五國各有變。文意重複矣。

越世家云。莊生謂陶朱公長男曰。若自入室取金。長男即自入室取金。但云男即取之可也。

曹沫爲魯將。與齊戰。三敗北。魯莊公懼。乃獻遂邑之地以和。柯之盟。沫劫齊桓公。乃許盡歸魯之侵地。既而桓公欲倍其約。管仲曰。不可。於是桓公乃遂割魯侵地。曹沫三戰所亡地盡復予魯。但云桓公乃從可矣。何必重疊如此。

孔子世家云。其先宋人也。曰孔防叔。至叔梁紇。禱於尼邱。孔子生而首上圩頂。故因名曰丘云。字仲尼。姓孔氏。既云孔防叔。又言孔子生。何必更注姓氏乎。

鄭世家云。孔子嘗過鄭。與子產如兄弟云。及聞子產死。孔子爲泣曰。古之遺愛也。兄事子產。予謂言孔子爲泣。則聞字亦著不得。或只云及聞其死。泣曰。更爲簡省也。夫既如兄弟。而子產年長。則何必復言兄事哉。兼已死之後及此。其次第亦不應爾。

春申君言所幸李園女弟於楚王。楚王召入幸之。遂生子男。立爲太子。以李園女弟爲王后。楚王貴李園。園用事。李園既入其女弟立爲王后。子爲太子。恐春申君語泄而益驕。陰養死士。欲殺春申君以滅口。自



園用事以下。穴復重濁。殆不可讀。以精當律之。當云園用事益驕。恐春申君語泄。陰養死士。欲殺之以滅口。  
楚考烈王卒。李園盡滅春申君之家。而李園女弟初幸春申君。有身而入之。王所生子者遂立。是爲楚幽王。予謂遷先記李園女弟事。旣已詳悉備見。於此但云園女弟所生子立。或直云太子立足矣。何必費辭如是。

趙簡子疾五日不知人。旣寤。語大夫曰。我之帝所有一熊欲來援我。帝命我射之。中熊。熊死。又有一熊來。我又射之。中熊。熊死。予謂中熊字不須要。中熊事但云我又射殺之可也。

趙襄子滅智伯。豫讓曰。智伯知我。我必爲報仇而死。以報智伯。則吾魂魄無愧矣。多以報智伯字。石奢爲楚相。行縣道。有殺人者。追之。乃其父也。縱其父而還自繫焉。但云縱之可也。

趙奢傳云。廉頗之免長平歸也。失勢之時。故客盡去。免歸卽失勢時也。何必再下此句。

魯仲連傳云。仲連游於趙。趙孝成王時。秦兵圍邯鄲。魏安釐王使客將軍新垣衍入邯鄲。因平原君謂趙王曰。趙誠發使尊秦昭王爲帝。秦必喜。罷兵去。平原君猶豫未有所決。時魯仲連適遊趙。會秦圍趙。聞魏將欲令趙尊秦爲帝。乃見平原君曰云云。此文理重複。但云仲連聞之。乃見平原君可也。仲連謂新垣衍曰。吾將使秦王烹醢梁王。新垣衍曰。噫嘻。亦太甚矣。先生之言也。多先生言字。必欲存之。當在太甚字上。

聶政欲爲嚴仲子刺韓相俠累。仲子請益車騎壯士爲輔翼。政言不可。遂謝車騎人徒。聶政乃辭。獨行仗劍至韓。多聶政乃辭四字。又云。刺殺俠累。因自皮面決眼。自屠出腸。遂以死。何必遂字。又云。韓取聶政屍暴於市。購問莫知誰子。於是韓購縣之。有能言殺相俠累者。予千金。久之莫知也。政姊嫫聞人有刺殺韓相者。賊不得。國不知其名姓。暴屍而縣之。千金。乃於邑曰云云。但言政姊嫫聞之於邑。豈不簡快乎。又曰。市行者諸衆人皆曰。此人暴虐吾國相。多諸衆人字。

李斯出獄。與其中子俱執。顧謂其中子曰。多下其中子三字。

張儀傳云。昔趙襄子令工人作爲金斗。長其尾。令可以擊人。與代王飲。陰告廚人曰。卽酒酣樂進熱噉。反斗以擊代王。殺之。但當云廚人如其言擊殺之。

范睢傳云。須賈謂范睢曰。非大車駟馬。吾固不出。范睢曰。願爲君借大車駟馬於主人翁。范睢歸。取大車駟馬。此當云。願爲君借於主人翁。卽歸取車馬。項羽紀。諸侯無不人人惴恐。無不人人字意重。

項羽紀云。漢王與韓信。彭越期會擊楚軍。至固陵。而信越之兵不會。張子房曰。君王能自陳以東。傅海盡與韓信。睢陽以北。至穀城。以與彭越。使各自爲戰。則楚易敗也。漢王乃發使者告韓信。彭越曰。并力擊楚。楚破。自陳以東。傅海與齊王。睢陽以北。至穀城。與彭相國。此當云。發使者告之也。

留侯世家云。良與客狙擊秦皇帝。秦皇帝大怒。大索天下。求賊甚急。爲張良故。不須言爲良意。

淮陰侯傳云。漢王欲拜信爲大將。諸將皆喜。人人各自以爲得大將。多各自字。至拜大將。乃韓信也。一軍皆驚。此但當云至拜。一軍皆驚。

曹相國世家云。卿大夫已下吏及賓客。見參不事事。來者皆欲有言。至者參輒飲以醇酒。來者至者重複。又云。相舍後園近吏舍。吏舍日飲歌呼。從吏惡之。無如之何。乃請參遊園中。聞吏醉歌呼。從吏幸相國召按之。曷若但云。乃請參遊園中。幸其聞而召按也。

叔孫通以惠帝作複道。勸之立原廟。上乃詔有司立之。則立廟之由。已自見矣。而復云原廟起。以複道故。此句安用哉。前漢削之當矣。

陳丞相世家云。始陳平曰。我多陰謀。是道家之所禁。吾世卽廢亦已矣。終不能復起。以吾多陰禍也。然其後曾孫陳掌。以衛氏親貴戚。願得續封陳氏。然終不得。多兩然字。吾多陰祖一句。亦不須也。

賈生傳云。懷王墮馬而死。無後。賈生自傷爲傅無狀。哭泣歲餘。亦死。賈生之死。時年三十三矣。不必再言賈生之死。馮唐言李牧之事云。當是之時。趙幾霸。其後會趙王遷立。其母倡也。王遷立。乃用郭開讒。卒誅李牧。再言王遷立何也。

張釋之傳。文帝問上林尉諸禽獸簿。尉左右視。盡不能對。虎圈嗇夫從旁代尉對。上所問禽獸簿甚悉。若止云從旁代對甚悉。豈不善乎。

張釋之傳。有人盜高廟坐前玉環。捕得。文帝怒。下廷尉。廷尉治。釋之案律盜宗廟服御物者爲奏。不須廷

尉治三字。又曰。有如萬分之一。假令愚民有盜長陵一抔土。但云有如。或云萬一。或云假令足矣。煩重如此。殆不可讀。

申屠嘉傳云。是時大中大夫鄧通方隆愛幸。文帝嘗燕飲通家。其寵如是。是時丞相入朝。而通居上傍。有怠慢之禮。再下是時字。不惟文勢重疊。意亦不愜也。其寵如是一句。亦不必道。嘉辱困通。上使使者召通。既至。爲文帝泣。多爲文帝字。

鄧通傳云。文帝崩。景帝立。劉子玄謂不必言帝崩。固當矣。然遷史類此者甚多。夫文景相繼。猶或可也。至賈生傳云。孝文崩。孝武皇帝立。既隔景帝而亦書之。豈不愈無謂也。袁盎稱文帝西向讓天子位者。再南向讓天子位者三。何必重言天子位。

太倉公傳云。詔召問所爲治病。死生驗者幾何。人主名爲誰。詔問故太倉長臣意。方伎所長。及所能治病者。有其書無有。皆安受學。受學幾何歲。嘗有所驗。何縣望人也。何病。醫藥已其病之狀。皆何如。具悉以對。文勢重疊如此。是必前者遷所敘。而後乃當時詔語。倉公引之耳。不必并而爲一。云詔召問曰。意對曰。則簡而明矣。

吳王濞傳云。景帝與吳太子博。爭道。引博局提殺之。吳王由此稍失藩臣之禮。稱病不朝。京師知其以子故。稱病不朝。但當云知其故也。

甯成遷濟南都尉。而郅都爲守。始前數都尉皆步入府。因吏謁守如縣令。其畏郅都如此。及成往。直陵都

出其上。剩其畏邳都如此一句。

王溫舒爲河內太守。捕郡中豪猾。郡中豪猾相連坐千餘家。不須再道郡中豪猾。

司馬相如病甚。天子曰。可往從。悉取其書。使所忠往。而相如已死。家無書。問其妻。對曰。長卿固未嘗有書也。時時著書。人又取去。卽空居。長卿未死時。爲一卷書。曰。有使者來求書。奏之。無他書。其遺札書言封禪事。奏所忠。忠奏其書。天子異之。其書曰。凡用十書字。何其繁也。若云相如已死。其妻曰。長卿固未嘗有書。時有所著。人又取去。且死。獨遺一卷。曰。有使者來卽奏之。其書乃言封禪事也。旣奏。天子異焉。其辭云。不亦可乎。

李廣見草中石以爲虎而射之。中石沒鏃。視之石也。因復更射。終不能復入石矣。凡多三石字。當云以爲虎而射之。沒鏃。旣知其石。因復更射。終不能入。或云。嘗見草中有虎。射之沒鏃。視之石也。亦可。又云。其射見敵急。非在數十步之內。度不中不發。度不中三字重疊。若此句存。則上句宜去也。又言廣自剄。軍士大夫一軍皆哭。但云一軍足矣。或去此二字亦可。

汲黯傳云。東越相攻。使黯往視之。不至。至吳而還。多不至字。

鄭當時傳云。字諸。故人請謝賓客。夜以繼日。至其明旦。常恐不徧。剩至其明旦字。

申公傳云。天子問治亂之事。申公時已八十餘。老對曰。云云。伏生傳云。年九十餘。老不能行。老字贅矣。竇太后使轅固入圈刺豕。正中其心。一刺豕應手而倒。多一刺豕字。

張湯傳云。湯嘗病。天子至自視病。當作視之。或云臨視也。又云。三長史皆害湯。欲陷之。據下文不須用此語。觀者可見。又云。或告湯姦。事下減宜。宜嘗與湯有卻。及得此事。窮竟其事。當云窮竟之也。

郭解傳既稱爲人短小精悍不飲酒。而後又云爲人短小不飲酒何邪。雒陽人有相仇者。解夜見仇家。仇家曲聽解。解夜去。不使人知。曰。且無用待我。待我去。令雒陽豪居其間。乃聽之。疑重用待我字。

貨殖傳云。魯人曹邴氏以鐵冶起。富至巨萬。鄒魯以其故去文學而趨利者。以曹邴氏也。既言以其故。則不必更云以曹邴氏也。

匈奴傳云。單于頭曼欲廢太子。冒頓作爲鳴鏑。習勒其騎射。令曰。鳴鏑所射而不悉射者。斬之。行獵鳥獸。有不射鳴鏑所射者。輒斬之。前後凡用八鳴鏑字。據文勢相蒙。其餘可盡去也。

晉張輔論遷固史云。遷記二千年事而五十萬言。固記二百年事乃八十萬言。繁簡不同。優劣可知。此說大謬。劉子玄既辨其大節矣。抑予嘗考之。遷記事疎略而剩語甚多。固記事詳備而刪削精當。然則遷似簡而實繁。固似繁而實簡也。安得以是爲優劣哉。

# 溥南遺老集卷十六

史記辨惑八 重疊載事辨

楚莊王圍鄭。鄭伯迎降之辭。既載於楚世家。又載於鄭世家。莊王縣陳。申叔時爲牽牛徑田之喻。既載於楚世家。又載於陳世家。莊王圍宋。華元告以析骨食子之急。既載於楚世家。又載於宋世家。陳恆殺闞止。事既詳見於齊世家。而又見於田完世家。陳乞立陽生事亦然。子路死難事。既詳見於衛世家。而又見於本傳。陳厲公。齊懿仲卜田完事。止宜載於完世家。而又全載於陳世家。專諸刺吳王僚事。止宜載於本傳。而又載於吳世家。楚平王執伍奢召二子事。止宜詳見於子胥傳。而又全見於楚世家。子胥諫吳王之言。吳王賜死之事。子胥將死之語。亦止宜見於子胥傳。而楚越世家又皆載之。闔廬將死。屬太子報越事。載於吳世家矣。而又見於子胥傳。春秋書天王狩河陽事。載於孔子世家矣。而又見於晉世家。又見於周本紀。項羽遷義帝事。既載於羽本紀。而又見於高帝紀。陳平間楚君臣事。既載於項羽紀。而又見於本傳。張良難酈生事。既載於高帝紀。而又見於本傳。酈生責高祖倨見事。止宜載於本傳。而又見於帝紀。緹縈上書救父事。載於孝文紀。而又見於倉公傳。近來孔毅夫雜說論晉史王隱諫祖納弈碁事。兩傳俱出。謂之繁文。而嚴有翼著藝苑雌黃。亦摭新唐重複事以爲病。獨未見遷書之失耶。

吳世家云。季札聘於魯。請觀周樂。其言云云。使於齊。說晏子曰。子速納邑與政。乃免於難。齊國之政。將有

所歸未得所歸。難未息也。使於鄭。見子產如舊交。謂子產曰。鄭之執政。侈難將至矣。政必及子。子爲國。慎以禮。不然。鄭國將敗。適衛。說蘧瑗。史狗。史鱣。公子荆。公叔發。公子朝。曰。衛多君子。未有患也。適晉。說趙文子。韓宣子。魏獻子。曰。晉國其萃於三家乎。將去。謂叔向曰。君侈而多良。大夫皆富。政將在三家。吾子直。必思自免於難。凡此皆以見季子之明識。著之可矣。至魯。世家景公二十九年云。吳延陵季子使魯。問周樂。盡知其意。鄭世家簡公二十二年云。吳使延陵季子於鄭。見子產如舊交。謂曰。鄭之執政。侈難將至。政將及子。子爲政。必以禮。不然。鄭將敗。衛世家獻公後三年云。吳延陵季子使過衛。見蘧伯玉。史鱣曰。衛多君子。其國無故。晉世家平公十四年云。吳延陵季子來使。與趙文子。韓宣子。魏獻子語曰。晉國之政。卒歸此三家矣。是何必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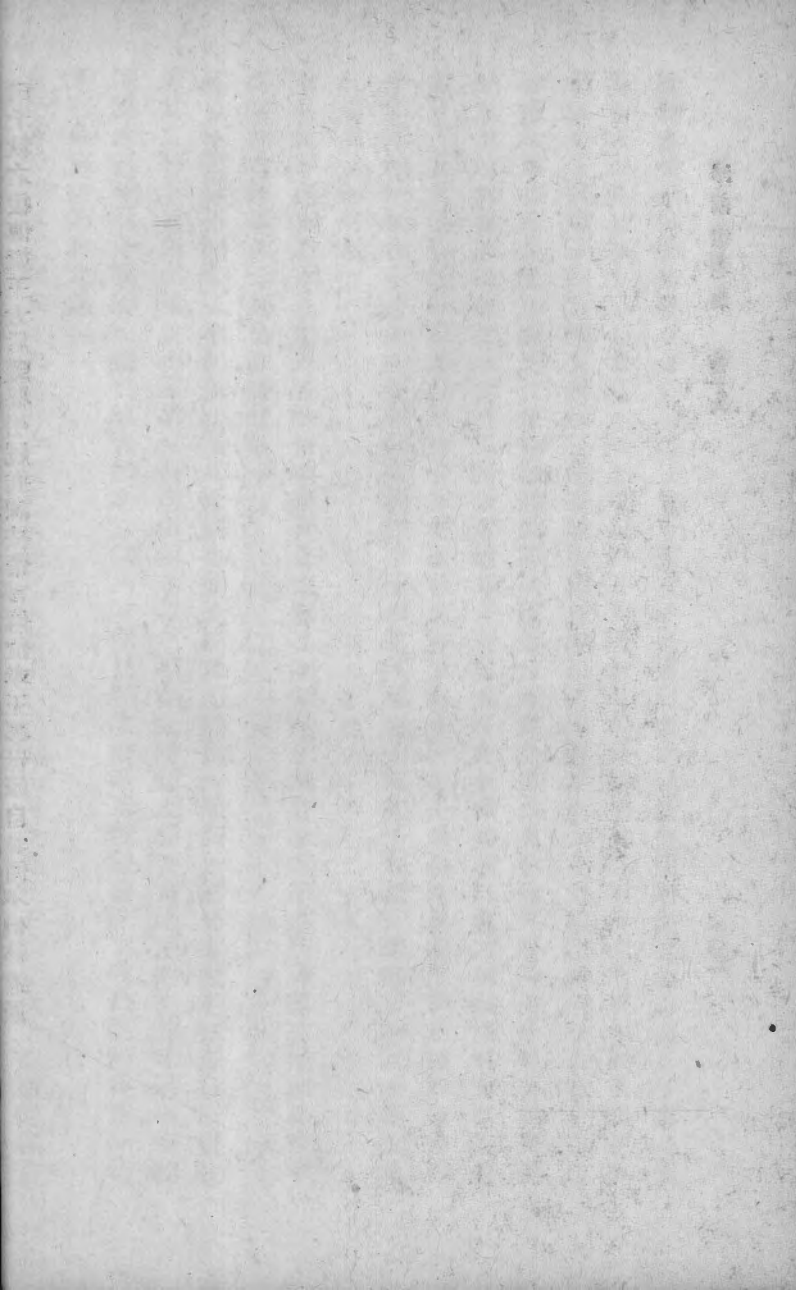
管蔡世家既備言武王崩。成王少。管蔡疑周公之爲不利。故挾武庚作亂。周公承王命。誅之矣。而衛世家又詳出之。何若但云周公既誅管蔡乎。

趙世家贊云。吾聞馮王孫曰。趙王遷。其母倡也。嬖於悼襄王。悼襄王廢嫡子嘉而立遷。遷素無行。信讒。故誅其良將李牧。用郭開。豈不謬哉。至馮唐傳稱李牧之功曰。是時趙幾霸。後會趙王遷立。其母倡也。用郭開。讒而誅李牧。予謂趙王遷所以奪嫡而立。則由其母見嬖之故。若乃信讒而誅李牧。母倡何與焉。此句爲贅。而班書亦存之。過矣。

寶嬰傳云。梁孝王者。孝景弟也。其母寶太后愛之。梁孝王朝。因昆弟燕飲。是時上未立太子。酒酣。從容言



曰千秋之後傳梁王太后曠嬰引扈進諫按帝言傳位孝王事世家自具何不但輕道過



# 溥南遺老集卷十七

史記辨惑九 疑誤辨

酈生說高祖復立六國後。張良發八難。古今稱頌。以爲美談。竊嘗有所疑焉。彼其言曰。湯伐桀而封其後。於杞者。度能制桀之死命也。今陛下能制項籍之死命乎。武王伐紂而封其後於宋者。度能得紂之頭也。今陛下能得項籍之頭乎。此論甚疎。夫桀紂已滅。然後湯武封其後。而良云度能制桀死命。得紂之頭。豈封於未滅之前邪。且湯武所以封之者。重絕人之世耳。非以計其利害也。奈何其以項籍之命爲比哉。酈生所以說帝者。特欲係衆人之心。庶幾畔楚而附漢耳。非使封諸項氏也。奈何其以湯武之事勢相較哉。湯武雖殊時。事理何異。制死命與得其頭。亦何以分而列爲兩節。表商容之間。釋箕子之拘。封比干之墓。此本三事。而良并之者。以其一體也。至於倒置干戈。休馬放牛。獨非一體乎。而復析之爲三。何哉。班氏頗見其非。而乃并湯武事爲一。而但云度能制其死命。豈以死命字不屬桀紂而屬其後歟。然終與項籍事不類也。旣以湯武爲一事。故又分楚唯無疆以下爲第八節。蓋二書已自參差矣。近世胡寅謂是時高祖未稱尊。而子房呼陛下。作史者之過也。然則八難之目。安知其無誤耶。

漢書老父相呂后及二子皆貴。及見高祖。曰。鄉者夫人兒子皆以君如瀆。曰。以或作似。顏氏破其說。當矣。然史記正作似。豈誤歟。

鄭生既自有傳。而朱建傳後。又敘生初見沛公。及下陳留事。大同小異。而詞頗浮誇。此必褚先生輩附入之。猶田仁之類也。

漢文以公主嫁匈奴。使宦者中行說傳之。說不欲行。漢彊使之。說曰。必我行也。爲漢患者。漢書但云。必我而無行字。此恐錯誤。若曰。爲漢患者。必我也。或云。必我行爲漢患矣。如此乃順。

司馬相如傳贊云。相如雖多虛辭濫說。然其要歸引之節儉。此與詩之風諫何異。揚雄以爲靡麗之賦。勸百風一。猶馳騁鄭衛之聲。曲終而奏雅。不已虧乎。前漢書全引此語。予嘗疑之。按遷傳雖不著其死之歲月。然云遷既死後。其書稍出。宣帝時遷外孫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則其死不過在昭宣之間耳。而雄以成帝元延之初。始自蜀遊京師。年七十一。卒於王莽天鳳五年。逆而推之。宣帝之二十年。雄乃始生。遷著書時。安得雄之言乎。是必孟堅所續。而後人誤附於史記耳。

公孫弘。主父偃贊云。公孫弘行義雖修。然亦遇時。漢興八十餘年矣。上方鄉文學。招俊乂以廣儒墨。弘爲舉首。主父偃當路。諸公皆譽之。及名敗身誅。士爭言其惡。悲夫。舉首字下意似不足。豈有闕文乎。

# 溥南遺老集卷十八

## 史記辨惑十

史記用而字多不安。今略舉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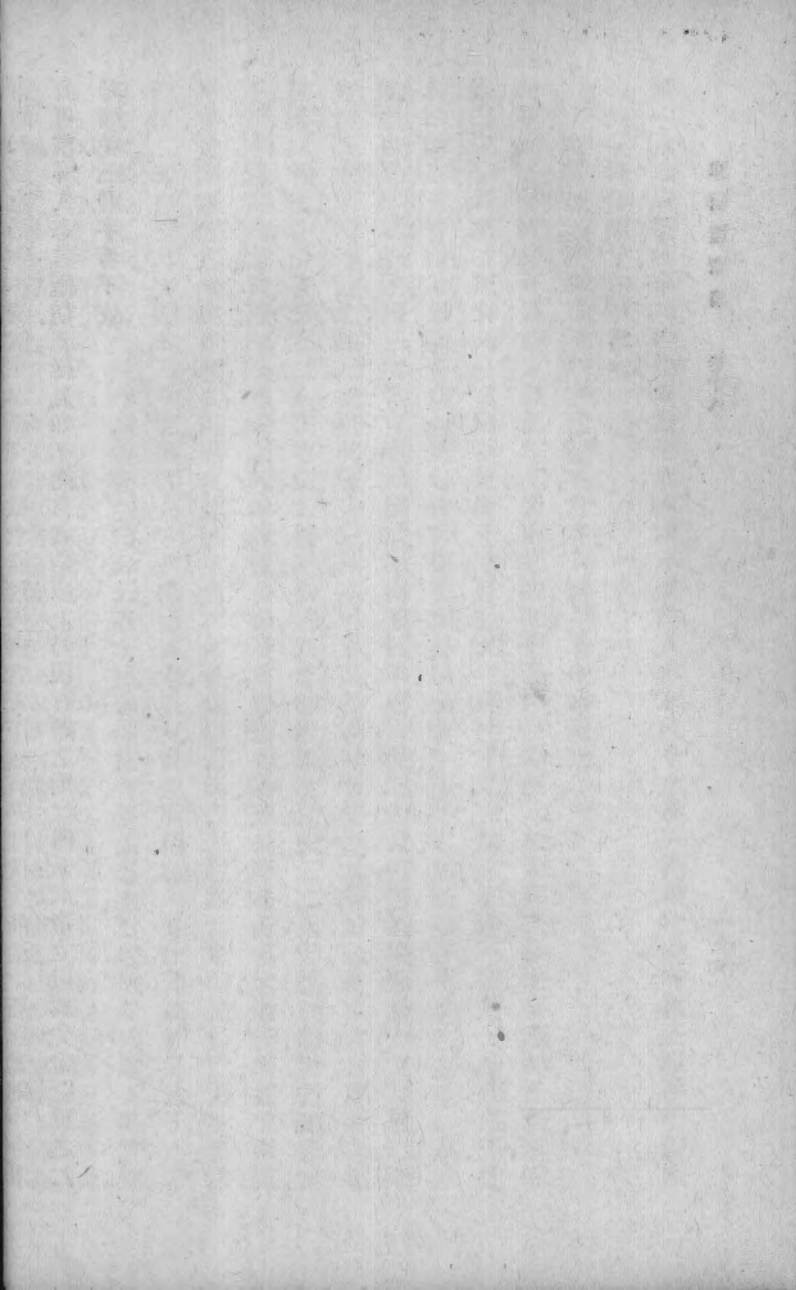
齊世家云。卻克使於齊。齊使夫人帷中而觀之。趙世家云。襄公之六年而趙衰卒。景公時而趙盾卒。平公十二年而趙武爲正卿。荀卿傳云。齊襄王時而荀卿最爲老師。魯仲連傳云。趙孝成王時而秦王使白起破長平之軍。伍子胥傳云。吳國內空而公子光乃令專諸襲刺吳王僚。又云。吳與越平。其後五年而吳王聞齊景公死。而大臣爭寵。新君弱。多上一而字。聶政傳云。嚴仲子奉黃金百鎰。前爲聶政母壽。固進。而聶政謝曰。云云。又云。夫賢者以感忿睚眦之意。而親信窮僻之人。而政安得嘿然而已乎。多中間一而字。呂不韋傳云。不韋以五百金與子楚爲進。用結賓客。而復以五百金買奇物玩好。而西遊秦。多上一而字。趙堯問高帝曰。陛下所爲不樂。非爲趙王年少。而戚夫人與呂氏有隙也。陛下萬歲之後。而趙王不能自全乎。多下一而字也。字亦剩。韓信傳云。趙軍戰不勝。欲還歸壁。皆漢赤幟。而大驚。賈生傳。生以爲漢興。至孝文二十餘年。天下和洽。而固當改正朔。易服色。韓生傳云。自是之後。而燕趙間言詩者。由韓生。此等而字。皆當去之。直不疑爲郎。同舍有告歸者。誤持同舍郎金去。金主意不疑。不疑買金償。而告歸者來。而亡金者大慙。多兩而字。李廣與望氣王朔燕語曰。自漢擊匈奴。而廣未嘗不在其中。而諸部校尉以下。才能不

及中人。然以擊胡軍功。取侯者數十人。而廣不爲後人。然無尺寸之功。以得封邑。審何也。三而字皆剩。上一然字卻作而字。則愜當矣。

司馬遷用於是。乃遂等字冗而不當者。十有七八。今略舉之。

如殷武丁夢傅說事云。於是乃使百工營求之野。既有乃字。何須更云於是。鄭文公之妻燕姑夢天與之。蘭曰。以是爲而子。以告文公。文公幸之。而予之草蘭爲符。遂生子。名曰蘭。遂字殊不安。若云既而生子。遂名曰蘭。則可。晉世家云。武王與叔虞母會時。夢天謂己曰。余命女生子。名虞。及生子。有文在其手。曰虞。故遂因命之曰虞。故遂因三字。豈可連用。鄭世家亦舉此事。則云遂以命之。何巧於彼而拙於此也。曹沫劫齊桓公。求所侵地。許之。既而欲倍約。管仲以爲不可。於是乃遂割魯侵地。其病猶晉世家言叔虞事也。趙世家記程嬰。杵臼事云。乃二人謀取他人嬰兒。負之。乃字卻當作於是。或云二人乃謀。則順矣。范雎說秦王云。臣聞善治國者。乃內固其威。而外重其權。多卻乃字。蒙毅對胡亥云。臣乃何言之敢諫。何慮之敢謀。乃字爲悖。語意亦乖。高帝斬白蛇。有老嫗夜哭。人問何哭。嫗曰云云。人乃以嫗爲不誠。欲笞之。乃字當去。田橫二客自到。高帝聞之。乃大驚。多卻乃字。叔孫通傳云。上見留侯所招客入見。上乃遂無易太子志。乃遂二字。當去其一。惠帝卽位。乃謂叔孫生曰云云。惠帝出遊離宮。叔孫生勸上取櫻桃獻宗廟。上乃許之。二乃字皆贅。曹參謂惠帝云。陛下自察聖武。孰與高帝。上曰。朕乃安敢望高帝。其病如蒙毅語。袁盎謂絳侯。非社稷臣。絳侯望盎。盎遂不謝。多卻遂字。灞陵尉呵止李廣。廣騎曰。故李將軍。尉曰。今將軍尙不得夜

行何乃故也。乃字不安。伏生傳。孝文時。欲求能治尙書者。天下無有。乃聞伏生能治之。石建爲郎中令。事有可言。屏人恣言。極切。至廷見。如不能言者。是以上乃親尊禮之。周仁傳云。武帝立。以爲先帝臣。重之。仁乃病免。三乃字皆不安。





# 溥南遺老集卷十九

史記辨惑十一 雜辨

鄭莊公稱其母爲姜氏。陸生、晁錯、父稱子爲公。皆於義不安。殆正明子長之失。未必當時本語也。楚世家云。莊王圍鄭。鄭伯降。楚羣臣曰。王勿許。莊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庸可絕乎。遂許之。平。此蓋本於左氏也。至鄭世家則云。莊王曰。所爲伐。伐不服也。今已服。尙何求乎。二者果孰是。宋世家云。莊王圍宋。宋華元出告子反曰。城中析骨而炊。易子而食。莊王曰。誠哉言。楚世家亦載王語云。君子哉。二者果孰是。此類甚多。不可殫紀也。

史記載伍員父子語言。本傳與世家參差不同。或云。此變文也。予謂不然。言出於一人之口。書出於一人之手。而自變其文。人何以取信哉。

晉世家云。唐叔虞姓姬氏。武王之子。按周紀自有姓氏。旣云武王之子。何必更言姓也。且魯、衛、管、蔡等世家。類皆不著。而此獨著。何哉。

晉世家云。趙盾昆弟將軍趙穿。灌夫傳云。竇甫竇太后昆弟也。未曉昆弟之義。

宋世家云。襄公及楚人戰於泓。公曰。君子不困人於阨。不鼓不成列。子魚曰。如公言。卽奴事之耳。又何戰爲。奴事字不似當時語。蓋遷撰出者。三傳初無此意也。抑其句法亦自不順。凡尊奉其人。則有曰師事。父

事。兄事者，鄙賤其人，則有田奴使、奴視、奴畜者。上一字屬乎彼而已。今此奴字，以意則屬乎我，以句法則屬乎彼，豈非思之不審歟。

孫武傳云：吳王闔廬問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可以小試勒兵乎？對曰：可。闔廬曰：可試以婦人乎？曰：可。於是許之。出宮中美人，此王問武而非武所請也。何用許之字。

老父相高祖曰：君相貴不可言。高祖乃謝曰：誠何父言，不敢忘德。此但其術可貴耳，何德之有。漢封侯公爲平國君，匿弗肯復見，曰：此天下辨士，所居傾國，故號爲平國君。予謂匿弗肯復見字，當在號爲平國君下。

高祖紀云：稱劉季者，在當時人可也。而遷亦數稱之，不但於文體爲非，而臣子之道亦不當爾也。漢書正之爲是。

高祖紀云：父老皆曰：平生所聞劉季諸珍怪當貴，珍字不安。漢書改爲奇是矣。

太公家令云：高祖雖子，人主也。是時未有高祖號。劉子玄辨之，誠中其病。漢書改爲皇帝是矣。

陳丞相世家云：平從攻韓王信於代，至平城，爲匈奴所圍，七日不得食。高帝用平奇計，使單于闕氏圍以得開，而其計祕世莫得聞。桓譚應劭意其以漢用美女動之，世或喜其說。然吾觀韓王信傳云：上出白登，匈奴騎圍之，上乃使人厚遺闕氏，闕氏乃說冒頓曰：今得漢地，猶不能居，且兩主不相厄，居七日，胡騎稍引去，漢出圍入平城，救兵亦到，胡騎遂解去。匈奴傳略同，而又云：冒頓與韓王信之將王黃、趙利期，而黃

利兵不來。疑其與漢有謀。亦取闕氏之言。乃解圍之一角。信如此說。則漢之所以動闕氏者。止於重賂。而胡騎之所以解去者。又不專因闕氏之力也。烏有所謂不傳之奇計哉。其言反覆。殊未足信。

張敖傳云。趙相貫高等欲殺高祖。璧人柏人。上過欲宿。心動。問縣名爲何。曰。柏人。柏人者。迫於人也。不宿而去。予謂迫人之意。本出高祖。非縣名本有此理。又非史氏所當言。則宜加上以二字。漢書又去也。字猶覺不圓。

荆燕世家云。荆王劉賈諸劉者。不知其何屬。諸劉字絕下不得。其曰燕王劉澤諸劉遠屬則是矣。

梁孝王世家云。孝文帝凡四男。長子曰太子。是爲孝景帝。次子武。次子參。次子勝。夫上旣言男。則子字皆贅。太子非名。則曰字亦不安。法當云。其長。景帝也。次曰某某。次曰某某。

淮南厲王長謀反。召至長安。丞相臣張蒼。典客臣馮敬。行御史大夫事宗正臣逸。廷尉臣賀。備盜賊中尉臣福。昧死言云云。制曰。朕不忍致法於王。其與列侯二千石議。臣蒼臣敬臣逸臣福臣賀昧死言云云。夫稱臣某等昧死言者。當時所奏語。史家輒爾書之。無乃不可乎。遷固每每如是。而後世亦或襲之。竊所未喻。

田仁傳云。武帝時拜爲司直。數歲。坐太子事。時左丞相自將兵。令司直田仁主閉守城門。坐縱太子下吏誅死。仁發兵長陵。令車千秋上變仁。仁族死。涇城。始但言坐太子事。而復言坐縱太子誅死。又言因千秋上變族死。語意重疊。昏晦甚矣。遷之敘事。此類尤多。

田敬仲世家云。齊宣王好文學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之徒。皆賜列第。荀卿傳云。自如孟子至於吁子。世多有其書。自如二字連用不得。十二諸侯年表序用及如字尤不安也。

儒林傳云云。孟子荀卿之列。咸遵夫子之業而潤色之。列字不安。

子胥傳云。公子光令專諸襲刺吳王僚。如何下襲字。

田橫二客自剄。高帝聞之乃大驚。以田橫之客皆賢。吾聞其餘尙五百人在海中。使使召之。至則聞田橫死。亦皆自殺。予謂聞之乃大驚。剩乃字。吾聞其餘尙五百人剩吾字。呂后紀云。呂后被還過軹道。見物如蒼犬。據高后掖。呂后高后似是兩人。但云據其掖可矣。丁公窘高祖彭城西。沛公顧曰。兩賢豈相阨哉。方言高祖。遽曰沛公。此亦同病也。留侯世家記圯上老父事云。良因怪之。跪曰諾。劉貢父漢書刊誤以爲怪字合在因字上。此固是矣。然漢書之文本緣史記。且其下又有云。良因異之者。則非獨孟堅之誤也。張良贊曰。余以爲其人計魁梧奇偉。至見其圖狀貌。乃如婦人好女。蓋孔子曰。以貌取人。失之子羽。留侯亦云。以爲字與計字相望。留侯亦云上。當有余於二字。

留侯世家云。留侯性多病。多病何關性事。

韓信傳贊云。假令韓信學道謙讓。不伐己功。不矜其能。則庶幾哉。於漢家勳可以比周召。太公之徒。後世血食矣。假令字下不得哉字。亦不便於文勢。

呂后紀。孝惠爲人仁弱。高祖以爲不類我。嘗欲廢太子立戚姬子如意。如意類我。再言如意類我。於文爲

複且我字不順去之可也。

蕭何傳云益封何二千戶以帝嘗繇咸陽時何送我獨贏奉錢二也我字悖。

文帝聞馮唐言歎曰吾獨不得廉頗李牧時爲吾將時字甚悖。

伍被諫淮南王王於是氣怨結而不揚涕滿匡而橫流其詞不典殆似古賦豈史氏實錄之體哉。

衛綰傳云建元年中以景帝疾時諸官囚多坐不辜者而君不任職免之君字悖。

禮書首云太史公曰洋洋美德乎宰制萬物役使羣衆豈人力也哉洋洋美德孰遽知其爲禮遷文無首尾每如此律書贊太史公曰故璇璣玉衡以齊七政按故字自是因上接下之辭首句如何便用得。

石奮傳云子孫勝冠者在側雖燕居必冠申申如也僮僕訢訢如也唯謹其執喪哀戚甚悼唯謹甚悼字俱不安。

范睢傳云魏聞秦且東伐韓魏魏使須賈於秦多一魏字又云穰侯爲秦將欲越韓魏而伐齊欲以廣其陶封多一欲字。

藺相如請王齋五日乃上璧秦王度之終不可彊奪遂許齋五日多卻之字。

留侯世家云劉敬說高帝曰都關中多卻曰字左右大臣多勸上都雒陽雒陽東有成皋西有殽阻卻少一曰字。

袁盎贊曰時以變易及吳楚一說說雖行哉然復不遂上三句語意不接亦不成語。

韓信傳云。此所謂驅市人而戰之。之字不安。  
趙堯薦周昌曰。其人有堅忍質直。何用有字。

燕太子請荆軻曰。日已盡矣。荆卿豈有意哉。范睢傳云。須賈問范睢曰。今吾事之去留。在張君。孺子豈有  
客習於相君者哉。婁敬說高帝曰。陛下都雒陽。豈欲與周室比隆哉。哉字皆不安。作乎字可也。

范蠡傳載楚王之言曰。寡人雖不德耳。奈何以朱公之子故而施惠乎。耳字不安。去之可也。

荆軻傳云。軻雖游於酒人乎。乎字尤乖。

灌夫傳云。諸公莫弗稱之。莫弗字不成語。

楚昭王病甚。讓其弟公子閭爲王。五讓乃後許。乃後不成語。趙世家云。智伯與趙韓魏盡分其范。中行故  
地。多其字。

田完世家云。田乞事齊景公爲大夫。其收賦稅於民。以小斗受之。其粟予民以大斗。多粟字。  
循吏傳序云。網漏於吞舟之魚。多卻於字。

范睢傳云。散家財物。盡以報所嘗困厄者。所嘗字不安。

李斯出獄。與其中子俱執。遂父子相哭。此而夷三族。此而不成語。

李斯贊曰。人皆以斯極忠而被五刑死。察其本。乃與俗議之異。之字極難下。  
豪恬自責曰。塹萬餘里。此其中不能無絕地脈哉。不字當作豈。

高祖令張良獻白璧玉斗於項羽。范增。張良曰。謹諾。謹字道不得。

高祖紀云。老父相魯元公主亦皆貴。皆字不安。

武涉說韓信。足下雖自以與漢王爲厚交。爲之盡力用兵。終爲之所禽矣。之所二字。當去其一。又云。足下所以得須臾至今者。以項王尙存也。須臾字亦道不過。

孫叔敖問市令市亂事。曰。如此幾何頃乎。市令曰。三月矣。頃字道不得。

田橫曰。吾烹人之兄。與其弟併肩而事其主。縱彼畏天子之詔。不敢動我。我獨不媿於心乎。人字與弟字相窒。當云烹人之兄而與之併肩事主。或云烹人而與其弟併肩事主。則可矣。

燕世家云。齊潛王謂燕太子平曰。雖然。則唯太子所以令之。則字下不得。

項羽對項梁云。劍一人敵。不足學。學萬人敵。此句不圓。漢書加耳字是也。

陸賈謂陳平曰。天下雖有變。卽權不分。卽當作而。

項籍見始皇曰。彼可取而代也。梁掩其口曰。毋妄言。族矣。其語不圓。

趙禹傳云。今上時。禹以刀筆吏積勞稍遷爲御史。時字不安。

申屠嘉傳云。高帝時。大臣又皆多死。皆多二字不可連用。嘉對文帝責鄧通。上曰。君勿言。吾私之。罷朝坐府中。嘉爲檄召鄧通。此語法不順。不若言坐府檄召也。

聶政曰。嚴仲子奉百金爲親壽。我雖不受。然是者徒深知政也。然是字不成語。

屈原傳。秦昭王欲與懷王會。懷王稚子蘭勸王行。奈何絕秦歡。少曰字。荆軻傳。田光謂燕太子曰。太子聞光盛壯之時。不知臣精已消亡矣。雖然。光不敢以圖國事。所善荆卿可使也。雖然字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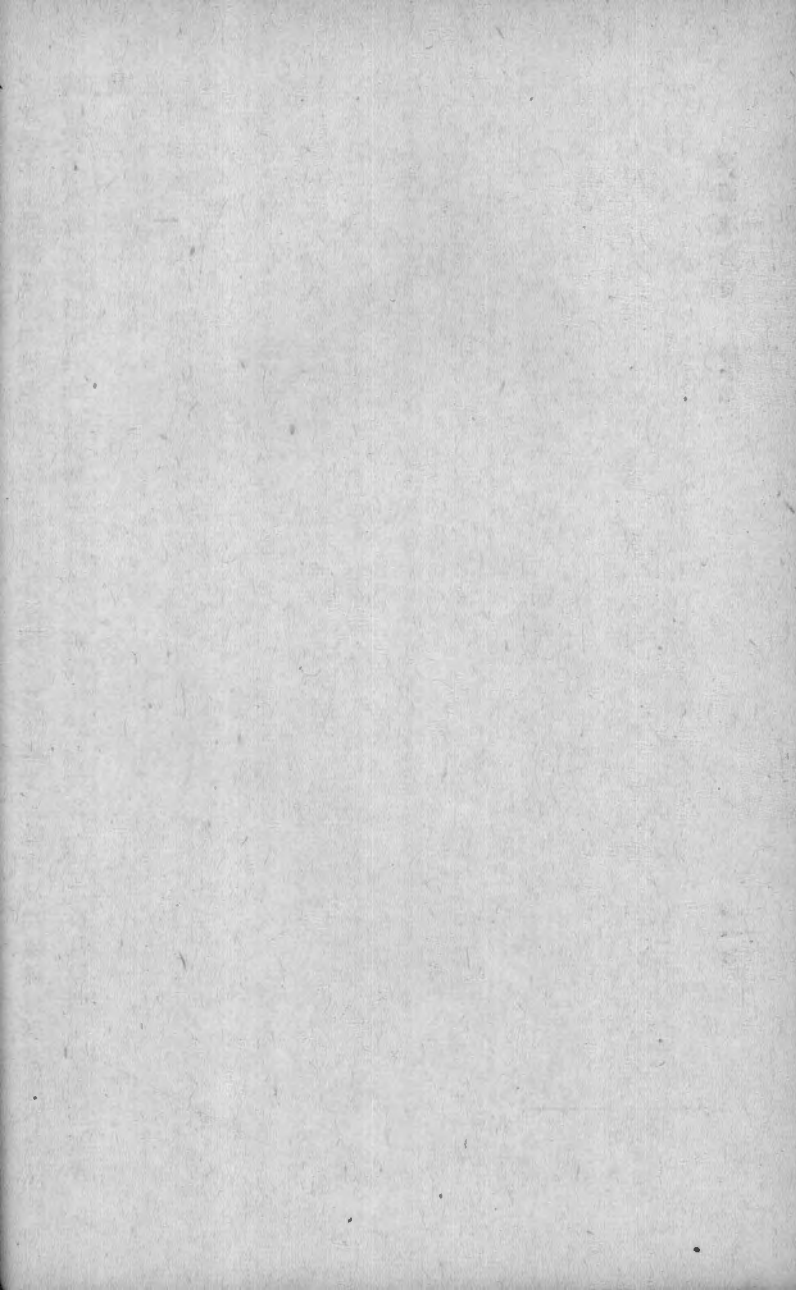
王溫舒傳。爲廣平都尉。擇郡中豪敢以爲爪牙。督盜賊。以其故。齊趙之郊。盜賊不敢近廣平。多其字。史記太史公自序云。民倍本多巧。奸軌弄法。善人不能化。唯一切嚴削。爲能齊之。作酷吏傳。夫事人君能說主耳目。和主顏色。而獲親近。非獨色愛。能亦各有所長。作佞倖傳。夫酷吏佞倖。類皆小人。史之立傳。大抵著其罪惡以爲世戒。而遷獨有取於此等。然則是非之謬。豈特游俠。貨殖之論哉。自序云。嘉尙父之謀。作齊世家。嘉旦金滕。作魯世家。其序燕云嘉甘棠之詩。其序衛云嘉彼康誥。序宋則云嘉微子問大師。序晉則云嘉文公錫珪鬯。此類甚多。夫史書實錄也。事所當記。善惡必存。豈因嘉一事而後作乎。大抵諸序傳皆不足觀。刪之可也。

呂氏大事記云。太史公於夏紀則稱孔子正夏時。於殷紀則稱孔子善殷輅。聖人損益四代之大意。不可謂不略窺之矣。予謂遷特因孔子之言而猥引之耳。旣非已見。又不能別有發明。而呂氏遽以爲知損益之意。何遽過譽之甚也。

大事記云。史記文帝紀多載詔書。至景帝紀則皆不載。蓋以爲不足載也。其旨微矣。予謂史書實錄也。詔誥。一時之大事。縱使帝之所行不能副其言。豈容悉沒之乎。此是遷之私憤。而呂氏深取之。遂以判班馬



之才識。予未敢知也。班固譏遷論游俠。貨殖之非。世稱其當。而秦少游辨之。以爲遷被腐刑。家貧不能自贖。而交游莫救。故發憤而云。此誠得其本意。然信史將爲法於萬世。非一己之書也。豈所以發其私憤者哉。



# 溇南遺老集卷二十

## 諸史辨惑

五帝之名。史記以黃帝爲首。書序以少昊爲首。其說不同。要之少昊黃帝之子。顯頊黃帝之孫。帝嚳黃帝之曾孫。而堯帝嚳之子也。初皆傳之子孫。至於堯舜。其子不肖。不足以付大器。乃始有禪讓之事。斯蓋不得已之變。而或者遂云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何其妄也。

皇降而帝。帝降而王。名號之異耳。堯舜揖讓。湯武征誅。世變之殊耳。若夫其道。則未嘗不一。而商鞅說秦孝公。乃謂初以帝道。再以王道。魏徵亦云。行帝道而帝行。王道而王。鄭厚又云。王道備而帝德消。皆淺陋之見也。

父死子繼。天理人情之常也。自天子至庶人。自王至霸。自古至今。未有能異者。其或及於旁支。付諸他姓。則必其勢所當然。而出於不得已。可謂之變。而不可以爲常也。而漢人之說曰。殷道親親立弟。周道尊尊立子。殷道質。質者法天。親其所親。故立弟。周道文。文者法地。敬其本始。故立長子。周道太子死立適孫。殷道太子死立其弟。此何所稽也。天下無二道。聖人無兩心。故曰。前聖後聖。其揆一也。典章制度。時或損益不同。至於名教人倫。豈容殊致。尊親之道。孰可偏廢。而云殷獨親親。周獨尊尊。非謬妄乎。蓋秦漢以來。言三代者。每每如此。以殷紀觀之。誠多立弟。然在當時必有其故。而初非湯之定法也。若其果主親親。則一

子立弟矣。何復待太子死而後及邪。抑嘗考之。河亶甲崩。子祖乙立。祖乙崩。子祖辛立。小乙崩。子武丁立。武丁崩。子祖庚立。此皆再世立子者也。庚丁崩。子武乙立。武乙崩。子太丁立。太丁崩。子帝乙立。帝乙崩。子辛立。此則四世立子者也。其間沃甲崩。則立兄祖辛之子祖丁。祖丁崩。則立其弟沃甲之子南庚。此則廢適而立姪者也。安在其太子死而專立弟邪。紀又云。自仲丁以來。廢適而更立諸弟子。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諸侯莫朝。蓋立不以正。宜其啓爭奪之端。是何足以貽久遠。而謂成湯之法固如是乎。嗚呼。世之學者。自非詩書易春秋語孟之正經。一切異說。不近於人情者。雖託以聖賢。皆當慎取。不可輕信也。左氏文章。所謂毫髮無遺恨者。惟參舉人名字。頗爲不愜。如邲之戰。旣稱士會。復曰隨武子。又曰隨季。又曰士季。旣稱郤克。復曰駒伯。又曰郤獻子。初稱荀林父。而後稱桓子。初稱先穀。而後稱蒯子。大率皆然。不可殫舉。一段之文。而錯雜如是。向無注釋。讀者孰知其爲一人耶。雖無害其美。要之不潔。而近代碧溪黃徹極稱其變態可法。且以諸史列傳首尾一律爲不足取。殆難與論眞是非也。

劉子玄曰。韓王本名信都。而遷固輒去都字。用使稱其姓名。全與淮陰不別。按韓王韓國之後。其姓爲姬。襲封於韓。而非姓也。又加王字。有何不別。然遷於絳侯傳。固作淮陰等贊。亦稱兩韓信。而高祖紀八年又云。上東擊韓信。餘寇於東垣何邪。

遷固記事。互有得失。如史記孝文紀云。高祖中子也。高祖十一年春。已破陳豨軍。定代地。立爲代王。都中。都太后薄氏子。漢書云。高祖中子也。母曰薄姬。高祖十一年。誅陳豨。定代地。立子恆爲代王。固之序薄氏。

文順於遷矣而加子恆二字復爲贅也。

班固漢書刪潤遷史。往往勝之。然亦有反不及者。如史記高祖聞田橫死。曰嗟乎。有以也夫。起自布衣。兄弟三人更王。豈非賢乎哉。漢書但云嗟乎。有以起布衣。其語太簡。讀之殆不可曉也。

史記文帝紀云。張武受貽金錢。事覺。上發御府金錢賜之。以媿其心。彼受金錢而復以金錢賜之。可以爲媿。漢書但云更加賞賜。則泛而不明矣。

史記司馬相如傳曰。天子曰。可往從。悉取其書。使所忠往而相如死。班固加若後之矣四字。此句爲贅。且若字意乖。不若不加之愈也。

高祖謂沛父兄曰。其以沛爲朕湯沐邑。注引風俗通義曰。沛人語初發聲。皆言其。其者楚言也。高祖始登帝位。教令言其。後以爲常耳。予謂不然。戒辭用其字。自是本法。古文如是者。何可勝舉。而云楚語獨爾。不亦妄乎。

袁盎論社稷臣云。主在與在。主亡與亡。言以身徇主。與之同存亡耳。如淳曰。人主在時。與共治在時之事。不以主亡而不行其政令。何其曲邪。

史記匈奴傳贊曰。世俗之言匈奴者。患其微一時權。而務調納其說。以便偏指。不參彼己。將率席中國廣大。氣奮人主。因以決策。是以建功不深。注以彼己。將率爲句。旣不成文。而理又不順。其釋彼己。引詩彼己之子。殊爲牽強。吾友崔伯善云。當以不參彼己爲句。而將率字屬下文。其說良是。

漢書韓彭等傳贊云。唯吳芮之起。不失正道。故能傳號五世。以無嗣絕。慶流支庶。有以矣夫。著於甲令而稱忠也。末句不相承。

前漢車千秋本姓田氏。以其爲丞相時。詔許乘車入宮。因號車丞相。此一時所稱。非久遠轉而爲姓。又非上之所賜也。班固作傳。止當著其本姓。而遂從車字何邪。

黃霸雖以治郡稱。然旣嘗爲相。自當附之章賢匡衡等傳。而班史列於循吏。非也。

班固論江充。王莽事。皆以爲有天時而非人力。夫人固不勝於天矣。然班史氏身爲史官。以褒貶勸懲爲務。則亦不當立此論也。

後漢郭太字林宗。范曄作傳。以父諱止稱林宗。亦可矣。而中間復數稱太。左慈字元放。旣稱其名。而又兩稱爲放。不亦雜乎。

老蘇評范曄之失。謂不當槩董宣於酷吏。槩鄭衆、呂強於宦者。槩蔡琰於列女。其論董宣、蔡琰是矣。若鄭衆、呂強。雖有可嘉。豈可去宦者之目乎。

史記高祖縱觀秦皇帝。喟然太息曰。大丈夫當如此。漢書作大息。此只是太字。蓋古人所通用。而師古云。言其歎息之大過矣。

高祖繇咸陽。縱觀秦皇帝。張騫傳曰。大角抵出奇戲諸怪物。多聚觀者。顏注皆音工喚反。相如封禪書云。天下之壯觀。則讀如字。大似顛倒也。

高祖縱觀秦皇帝師古曰縱放也。天子出行。放人令觀。予謂此於文勢爲悖。恐只是恣觀之耳。裴矩傳。揚帝時諸番胡入貢。令武威張掖士女盛飾縱觀。縱字當準此例。

高祖紀曰。如意幾代太子者數焉。丙吉傳曰。皇孫病幾不全者數焉。元后贊曰。呂霍上官幾危國者數矣。凡此等數字。蓋言數次耳。史記稱汲黯多病。上常賜告者數。如瀆曰。數者非一也。餘皆準此。當讀如字。而顏氏訓類並音所角反。狄山曰。兵凶器。未易數動。宣帝曰。太守吏民之本。數變易則下不安。黃霸曰。數易長吏。人因緣爲姦。此等正當訓類。而反讀如字。恐未當也。

南越尉佗謂陸賈曰。使我居中國。何遽不若漢。何遽猶言豈便也。與越大夫種言何遽不爲福同意。而注云。有何迫促。而不如漢。張敞誅絮舜時。冬月未盡數日。敞使人語之曰。冬月已盡。延命乎。此言雖春近而不得免耳。而注云。汝不欲望延命乎。霍光傳。任宣謂霍禹曰。百官以下。但事馮子都。王子方等。視丞相亡如也。亡如者。如無耳。猶蔑如之類。而注云。無所象似。是皆何理邪。

齊王肥與諸侯書言。后比殺三趙王。文帝紀。詔言間者數歲。比不登。梁孝王傳云。十四年入朝。十七年十八年比年入朝。何武傳曰。孝成孝哀。比世無嗣。公孫賀傳曰。丞相李蔡等三人比坐事死。膠西王端傳云。端數犯法。天子弗忍誅。有司比再請削其國。夫比者。連併之義耳。而顏注皆訓類。似是而實差殊。學者試細味之。

文帝問馮唐曰。父老何自爲郎。家安在。師古曰。言年已老。何乃自爲郎也。崔浩以爲自何爲郎。非也。予謂

漢之郎選其塗非一。有以父兄任子弟爲郎者。如張安世、袁盎是也。有以富貴爲郎者。漢儀注謂貲五百萬得爲常侍郎。如張釋之、司馬相如是也。有以獻策上書爲郎者。婁敬、主父偃是也。有以孝著爲郎者。唐是也。而衛綰又以戲車爲郎。以是觀之。浩說爲勝。而顏氏遽斷其非。其自信亦太篤矣。申屠嘉劾奏鄧通戲殿上。無禮。文帝曰。君勿言吾私之。私只是愛幸之意。猶所謂弄臣者耳。而師古以爲欲私教戒。恐非也。不然。一私字詎能兼教戒之義邪。

賈誼言秦俗之弊云。其慈子蓄利。去禽獸亡幾。以文勢觀之。慈子當是錯悞。顏氏強爲解釋。恐非也。田蚡以肺附爲相。師古引舊說云。如肝肺之相附著也。一云。肺研木札。喻其輕薄附著大材也。餘肺附字皆然。其義迂曲不足信。按此語皆本於史記。今史記諸本並作腑字。蓋言其親密如肺腑。猶股肱心膂之類耳。不知孟堅如何轉而爲附。或者古字通用。而史記索隱反音腑爲附。謬矣。汲黯拜睢陽太守。謝曰。臣常有狗馬之心。今病力不能任郡事。師古以病力爲句。曰。力謂甚也。訓力爲甚。未知何據。予初謂此字當通屬下句。及讀史記。則云黯常有狗馬病。而通鑑但云有病。乃知力字屬下無疑。蓋孟堅誤析其辭。故受師古之妄。而新唐喬琳傳云。從幸梁州。辭病力。蕭俛授少師。辭疾力不拜。此又因顏注而失也。



# 溥南遺老集卷二十一

## 諸史辨惑

趙禹傳云公卿相造請禹終不行報謝務在絕知友賓客之請孤立行一意而已此當以不行報謝爲句而師古以報謝屬下文予固疑之及讀三劉漢書旣已刊正矣

霍禹怨宣帝曰大將軍墳墓未乾盡外我家反任許史令人不省死師古以爲不省有過非也正謂不曉其故猶俚語云沒理會殺耳

元后傳王莽使安陽侯舜求璽於太后怒罵責之舜仰謂曰臣等已無可言者師古曰言不可諫止此說非也其意蓋云不足道而已

漢書載揚雄解謝其末云司馬長卿竊嘗於卓氏東方朔割名於細君顏注謂割損其名而嘗字不解及見華嶠論所引乃作竊嘗割炙當以此爲正也

外戚傳云景帝召程姬姬有所避不願進而飾侍者唐兒使夜進師古以所避爲月事予謂所避事不止一端安知必以此乎蓋自不須注也

史記平準書云京師之錢累巨萬韋昭云巨萬今萬萬也范蠡傳徐廣注亦同漢書食貨志言累百巨萬師古注云數百萬萬也梁孝王金銀且百巨萬師古云巨萬百萬也有百萬者言凡百也汲黯傳云中國

誅匈奴費以巨萬百數。師古云。卽數百巨萬也。此不唯與韋徐不同。而其自爲說亦復參差相戾。何耶。禰衡謂荀彧可借面弔喪。注引典略以爲但有貌耳。夫弔喪主哀。安用貌爲。意者以其嚴冷而多威容故也。

晉書稱苻朗至晉。謝安設譙請之。朝士盈坐。並扞褥壺席。朗每事欲誇之。唾則令小兒跪而張口。旣唾而舍出。頃復如之。坐客以爲不及之遠。朗不道如此。非人所爲。見者皆當切齒。而謂朝士歆羨以爲不及。甚哉。史氏之妄且陋也。晉史慕容德時。妖賊王始稱帝。號其父爲太上皇。兄爲征東將軍。弟爲征西將軍。臨刑。或問其父及兄弟何在。答曰。太上皇蒙塵於外。征東征西。亂兵所害。惟朕一身。獨無聊賴。其妻怒曰。止坐此口。以至於此。奈何復爾。始曰。皇后自古豈有不破之家。不亡之國邪。行刑者以刀環築之。仰視曰。崩卽崩矣。終不改帝號。此事當時必有之。然臨刑之語。不應一一如是。殆滑稽談諧者所飾耳。通鑑差略之爲是。梁武誅齊之諸王。鄱陽王寶夤奔魏。數寇梁復讎。後以謀亂見誅。而蕭子顯南齊書乃云。中興二年。以謀叛與寶攸等同死。其誤甚矣。

北史。梁鄱陽王寶夤終於魏。南北史一書也。旣立寶夤於魏朝矣。而南史中又略書其事。恐止當併於北史。又南史作寅。而北史作夤。二字義殊。亦宜從一。

後漢陳容謂袁紹曰。甯與臧洪同日死。不與將軍同日生。此指當時一日耳。而魏書載莊帝之語曰。甯與高貴鄉公同日死。不與長道鄉公同日生。北史亦然。此似不可。豈秉筆者潤色之過歟。通鑑刪之云。甯爲

高貴鄉公死。不爲長道鄉公生是矣。

彭樂高齊之名將。且有大功。北史通鑑皆載。而李百藥正史乃不爲立傳。何邪。

北史楊愔傳。常山長廣二王謀廢濟南王。愔及可朱渾天和。宋欽道皆被拳杖毆擊。頭面血流。各十餘人。持之。太皇太后問楊郎何在。賀拔仁曰。一目已出。太皇太后愴然曰。楊郎何所能留使不好耶。及愔誅。太皇太后臨喪。以御金爲之一眼。親內之。曰。以表我意。蓋補其損目也。李百藥北齊書但云已出而無一月字。豈其脫誤歟。

隋史高潁平陳。晉王廣欲納張麗華。潁曰。武王滅殷。戮妲己。今平陳國。不宜取麗華。遂斬之。王甚不悅。通鑑所載。其語尤詳。而陳書南史乃謂晉王命斬之。此必當時秉筆者曲飾主闕。而姚思廉李延壽猥承其誤耳。跡煬帝所爲。當以隋史爲正。

舊唐徐有功傳。竇孝諶妻龐氏爲奴。誣告當斬。有功明其無罪。得減死。今上踐阼。孝諶子希瓚等請以身之官爵讓有功子倫。以報舊恩。按此乃明皇時事。言今上者。蓋唐臣實錄之辭。劉昫偶忘改定耳。

舊唐王求禮既載於列傳。而忠義傳又載之。雖繁簡不同。要之不當重立。求禮剛直敢言。固有可嘉。而遂槩之忠義。亦非其例也。

舊唐員半千傳云。其先本劉氏。十世祖凝之事宋奔元魏。以忠烈自比伍員。因改姓員。按左傳釋文。員本作云。而半千姓乃讀如運何邪。

元善山于鷲于歌。學者往往不解其義。予憶昔嘗一見。而今亦忘之矣。史臣記此。自當略著其辭。而唐書通鑑皆不及之。殆爲闕典也。

韓退之驅鱗魚文。苦非佳作。史臣但書其事目足矣。而全錄其辭。亦何必也。

史傳人有改名者。既以今名冠之。則亦當全稱今名。而未改之前。卻稱舊名。如唐李忠臣。成汭之類。亦非也。

五代史梁記曰。太祖神武元聖孝皇帝。姓朱氏。宋州碭山午溝里人也。其父曰誠。生三子。曰全昱。存。溫。云。云。中和四年九月。爲檢校司徒。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封沛郡侯。光啓二年。進爵王。十二月。徙封吳興郡王。秦宗權稱帝。遣其將秦賢等攻汴。王顧兵少。不敢出。云云。開平元年夏四月甲子。皇帝卽位。他紀皆倣此。徐無黨注云。始自稱名。既而稱爵。既而稱帝。漸也。爵至王而後稱。著其逼者。予謂帝王本紀。既追書尊號。以冠其首。則一篇皆以尊號爲主。初書其名曰諱某。自後凡見其名。雖未卽位。例皆稱帝。或稱上。此古今不易之體。而歐公乃以新意變之。既稱其父曰某。而復云生子曰某。始而稱名。次而稱爵。至卽位。乃書皇帝。卽位而稱帝。此則賓主不分。體統不一。不足爲法也。或曰。遷固作高祖紀。皆先稱沛公。漢王。然則亦非也。曰。庸得爲是乎。蓋劉子玄史通已嘗辨之矣。

或問第五倫曰。公有私乎。對曰。昔人有與吾千里馬者。吾雖不受。每三公有所選舉。心不能忘。而亦終不用也。吾兄子嘗病。一夜十往。退而安寢。吾子有疾。雖不省視。而竟夕不眠。若是者。豈可謂無私乎。世皆以

爲美談。而通鑑獨載遺馬事。此旣一時之語。當俱錄之。

溫公自節通鑑。以爲更加精擇。削其繁蕪。斯固可矣。然亦時有太過處。如漢書郭林宗傳云。茅容耕於野。與等輩避雨樹下。衆皆夷踞相對。容獨危坐愈恭。林宗見而奇之。遂與共言。因請寓宿。旦日容殺鷄爲饌。林宗謂爲已設。旣而以供其母。自以草蔬與客同飯。林宗起拜。因勸令學。通鑑載之略同。而節本直云。茅容耕者。危坐愈恭。殺鷄爲饌。泰謂爲已設。容分半食母。其疎已甚。不盡事情矣。

通鑑記。或人擬劉祥道破李義府露布事。而獨載其一聯云。混奴婢而亂放。各識家而競入。謂義府多略人奴婢故也。事旣瑣細。而語尤鄙陋。恐不必存。

唐僖宗責黃巢姬妾輩從賊之罪。有對者曰。國家以百萬之衆。失守宗祧。播遷巴蜀。今乃以不能拒賊責一女子。置公卿將帥於何地。通鑑所載如此。夫史氏文辭。須量輕重之宜。彼婦人率爾之語。豈有所謂失守宗祧。播遷巴蜀者乎。然史傳如此者。何可勝數。



# 溥南遺老集卷二十二

## 新唐書辨上

作史與他文不同。甯失之質。不可至於華靡而無實。甯失之繁。不可至於疎略而不盡。宋子京不識文章正理。而惟異之求。肆意雕鑄。無所顧忌。所至字語詭僻。殆不可讀。其事實則往往不明。或乖本意。自古史書之弊。未有如是之甚者。嗚呼。筆力如韓退之。而順宗實錄不愜衆論。或勸東坡重修三國志。而坡自謂非當行家。不敢當也。以祁輩奇偏之才。而付之斯事。非其宜矣。

劉器之嘗曰。新唐書好簡略其辭。故其事多鬱而不明。遷固載相如。文君事幾五百字。而讀之不覺其繁。使子京記之。必曰少嘗竊卓氏以逃而已。文章豈有繁簡。要當如風行水上。出於自然。不出於自然而有意於繁簡。則失之矣。唐書進表曰。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新唐所以不及兩漢文章者。正在此兩句。而反以爲工。何哉。可謂切中其病。

歐公與宋子京分修唐史。其文體不同。猶冰炭也。初書成將進。吏白舊例止署局中官高者一人姓名云。某等撰。而歐公官高當書。公曰。宋公傳列傳。用功深而爲日久。豈可掩其名。於是紀志書公。而列傳書子京。子京聞之。喜曰。自古文人。多相凌掩而不讓。此事前未有也。以予觀之。歐公正不肯承當耳。

唐子西云。晚學遽讀新唐書。輒能壞人文格。吾不知此論併紀志而言之邪。抑獨指列傳也。歐公之作。縱

不盡善。無壞人之理。若子京者。其自壞也已甚。豈直他人哉。溫公作通鑑。未嘗用子京一語。蓋知所決擇矣。

子京譏舊史猥釀不綱。而以傳遠自許。今之學者類皆歆豔。以爲新奇。舊史幾廢。劉器之嘗言二書各有短長。未易優劣。以愚觀之。舊史雖陋。猶爲本分。且不失當時之實。甯無新書可也。

呂夏卿預修新書。其言云。韓愈使王庭湊之節。舊史不書。今乃書之。所以明臣子之義也。太宗拒魏徵諫。殺田舍翁之語。舊史則書。今不書之。所以掩人君之過也。予謂子京書退之事。則當。其削太宗事非也。此而削之。則長孫后之賢。復沒而不彰矣。所貴乎史臣者。善惡必存。以示勸戒。故謂之直筆。豈以掩人君之過爲賢乎。且帝雖有過。因后言而遽改焉。是亦從諫之美也。何庸諱哉。呂氏之說甚謬。

魏徵諫長樂公主資送事。舊史載於長孫后傳是矣。今移於公主傳。甚未當也。

蕭銑被圍。謂羣下曰。天不祚梁。數歸於滅。若待力屈。必害黎元。豈以我一人致傷百姓。及城未拔。宜先出降。諸人失我。何患無君。乃以太牢告廟。率官屬詣軍門降。曰。當死者唯銑。百姓非有罪也。請無殺掠。銑雖草竊一時。而顛沛之際。其言可愛如此。可以爲萬世法。豈得不載。新史乃皆略之。而其贊但云。以好言自釋於下。然則所謂好言者。後世何從見之哉。銑對高祖逐鹿之語。與所謂田橫南面。非負漢朝者。皆中理之論。而子京亦削之。高祖卒誅銑。直以其不屈而慙怒耳。非能折其口也。子京云。僞辦易窮。且極稱高祖之聖。蓋不獨去取失當。而其褒貶亦殊未安也。



通鑑云李承嘉附武三思。詆尹思貞於朝。思貞曰。公附會姦臣。將圖不軌。先除忠臣邪。或謂思貞曰。公平日訥於語言。今廷折承嘉何敏邪。思貞曰。物不能鳴者。激之則鳴。承嘉恃威權相凌。僕義不受屈。亦不知言之從何而至也。舊史思貞傳不見此事。新史則云。或問思貞。公敏行。何與承嘉辨。答曰。石非能言者。而或有言。子京以孔子有云。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遂以敏行代言訥。豈有行敏遂不當辨曲直者。且左傳載石言於晉。蓋物憑而爲怪耳。亦豈激之而鳴之意哉。子京疎謬甚多。此最可笑者也。又云。承嘉恃權而侮。吾義不辱。此一侮字。屬上句。則下句不成語。屬下句。則上句尤不成語矣。

疾雷不及掩耳。此兵家成言。初非偶語。古今文人未有改之者。宋子京於李靖傳。乃易疾雷爲雷霆。易掩爲塞。不惟失真。且其理亦不安矣。雷以其疾。故不乃掩耳。而何取於震掩且不及。復何暇塞哉。此所謂欲益反弊者也。當斷不斷。反受其亂。成言也。陳叔達嘗引以諫高祖。而子京則曰。失而不斷。反蒙其亂。蓬生麻中。不扶自直。成言也。高祖嘗舉以告劉禕之。而子京則曰。蓬在麻。不扶而挺。柳楚賢聞高祖兵興。說太守堯君素曰。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轉禍爲福。今其時也。子京復略其辭曰。君子見幾而作。俟終日邪。其膏肓之病類如此。

古人稱炙手可熱者。蓋甚之之辭。而非實事也。故但可施之詩句諺語耳。而新史稱楊國忠權勢可炙。章渠牟勢焰可炙。田令孜權寵可炙。旣已非矣。而復謂李義府門如沸湯。王伾等門若沸羹者。豈不益乖邪。史稱杜如晦云。當時浩然歸重。王徽云。公議浩然歸重。王餘慶云。公論浩然歸重。許孟容云。四方浩然想

見其風。古人用浩然字多矣。曷嘗以爲歸重想見之意哉。

張公藝九世同居。高宗問之。書忍字百餘以對。蓋言忍之甚也。新書去百餘字。意不完矣。

蕭俛、段文昌勸穆宗銷兵。請密詔天下有兵處。每歲百人之中。限八人逃死。不補。此本分語也。新史則云。詔天下鎮兵十之歲。限一爲逃死。此卻似總分天下兵爲十也。且其法本於百人中。去八人。而子京之數。乃及十人。豈不失當時之實乎。

杜正倫、虞世南等嘗論事稱旨。太宗謂之曰。我聞神龍可擾而馴。然喉下有逆鱗。觸之則殺人。人主有逆鱗。卿等遂不避犯觸。各進封事。常能如此。朕豈慮危亡哉。人主稱鱗。亦取類云耳。子京輒云。遂犯吾鱗。不幾指斥乎。又改豈慮字爲其慮。亦便道不過。

通鑑云。索元禮與萬國俊競爲訊囚酷法。或以椽關手足而轉之。謂之鳳凰曬翅。或以物絆其腰。引枷向前。謂之驢駒拔橛。又有仙人獻果。玉女登梯之狀。新唐元禮傳但載其一。云號曬翅。不知曬何翅也。

舊史李揆試進士。設經史於庭。而引貢士謂之曰。大國選士。但務得才。經籍在此。請恣尋檢。而新書改云。可盡所欲言。盡言何關尋檢事。

封倫言於高祖曰。秦王恃有大功。不服居太子之下。新書改云。頡頏太子。此豈當時真語。且頡頏上下飛也。如何便作得不服居下意。又說建成作亂曰。爲四海者不顧其親。漢祖乞羹。此之謂也。新書但云乞羹者。謂何若無舊史。安知其爲高祖事哉。

劉德威對太宗云。律文失入者減三等。失出者減五等。法之爲算不一。而新史削去等字。是總以十分爲率而論也。舊史云。玄宗聞顏真卿抗賊事。喜謂左右曰。朕不識顏真卿形狀何如。所爲得如此。通鑑改爲作何狀。此亦無傷。至新書乃云何如人。則是總言其性行也。

太宗聞李君羨小字五娘。云何物女子。如此勇猛。通鑑云。乃爾勇健。語雖異而意則同。新史云。乃此健邪。一此字便不完。韋夏卿責從弟執誼受金曰。顧當是哉。崔湜。岑義。聞韋湊直諫曰。公敢是邪。其病一也。君羨武安人。封武連郡公。爲左武衛將軍。在玄武門。帝以其皆有武字。遂因告者誅之。而新史直云皆武也。不亦乖乎。

劉蕡下第。李邵謂人曰。蕡逐我留。吾顏其厚邪。下第何可言逐也。

趙宗儒遷吏部侍郎。德宗召見。勞曰。曩與先臣並命。尙念之邪。古者人臣稱其亡父於君。則有先臣之辭。君稱於臣。未見其例。

子京好改舊語。而往往反不如之。李邕對或人曰。不顛不狂。其名不彰。而新史云。不如是名亦不傳。王求禮折蘇味道曰。三月雪爲瑞雪。臘月雷亦爲瑞雷邪。新史云。果以爲瑞。則冬月雷渠爲瑞雷邪。李邵曰。劉蕡下第。我輩登科。實厚顏。新史曰。蕡逐我留。吾顏其厚邪。李石折仇士良曰。京師之亂。始自訓。注。訓。注之起。始自何人。新史云。亂京師者。訓。注也。然其進孰爲之先。此等遠不及舊語也。

李絳傳云。帝嘗稱太宗玄宗之盛云。朕不佞。欲庶幾二祖之道德風烈。無媿諡號。不爲宗廟羞。何行而至。

此乎。絳曰：陛下誠能正身勵己，尊道德，遠邪佞，進忠直，與大臣言敬而信，無使小人參焉，與賢者遊親而禮，無使不肖與焉，去官之無益於治者，則才能出，斥宮女之希御者，則怨曠消，將帥擇士卒勇矣，官師公吏治輯矣，法令平而下不違，教化篤而俗必遷，如是可與祖宗合德，號稱中興，夫何遠之有，言之不行，無益也，行之不至，無益也，帝曰：美哉斯言，朕將書諸紳士京之文類，從僻澀至此一段，獨華靡偶儷，幾似進士策，一時對答之間，豈得如是，舊史絳傳無之，未知其所本也。

舊史方伎傳云：崔善爲爲左丞，累擢尚書，諸曹令史惡其聰察，以其短而偃，嘲之曰：崔子曲如鉤，隨例得封侯，髀上全無項，胸前別有頭，而新史但云：曲如鉤，例封侯，何耶？後漢劉寬不喜盥浴，京師以爲諺，史不載其語者，必以俚甚故耳，子京果嫌其俚，則削之可也，改之可乎？

煬帝見李密瞻視異常，謂宇文述曰：勿令宿衛，而新史但云：無入衛，乃是面戒密也，楊素問密曰：何處書生，耽學若此，新史減處字，便別卻本意，素謂諸子曰：吾觀李密識度，汝等不及，新史云：非若等輩，意亦不明。

姚崇汰僧僞濫者，舊史但云：還俗，而子京云：髮而農，此何等語，且萬二千人，豈無歸異業者，而悉爲農乎，此可一笑也。

王叔文旣敗，每誦杜甫詩云云，而子京但曰：誦杜甫諸葛祠詩以自況，若無舊史證之，不知其誦何語也，況杜集諸葛廟詩非止一篇乎。

新史載閻立本爲主爵郎中。時太宗與侍臣泛舟春苑池。見異鳥容與波上。召立本侔狀。閣外傳呼畫師。閻立本據本傳初不言其善畫。其兄立德傳但云父毗本以工藝進。故立德與立本皆機巧有思。而立德事業。不過制衣服。營宮室之類。然則安知立本之善畫哉。傳奕傳初不言善數學。其病亦猶是也。故不若舊史爲明。又謂閻則先當玄宗在藩時。以善割蒙寵。吾不知何所割也。

張柬之謂李多祚曰。將軍居北門幾何。曰。三十年矣。張巡問李懷忠曰。君事胡幾何。曰。二暮。夫幾何云者。但多少之名耳。豈足包時字之義。

宋廣平教張說救魏元忠云。若獲罪流竄。其榮多矣。此本分語也。舊史以榮爲芬芳。新書作芬香。皆甚紕繆。

舊史云。李義瑛改葬父母。使舅氏移其舊塋。子京云。使舅家移塋而兆其所。兆其所三字想煞用心來。然旣使移舊塋。則便知就其地矣。何必如此費力。兼三字自非典實語。武后遣醫人卻內安金藏五臟。以桑白皮爲線縫合。語固近俗。然子京云。褫桑杜紩之。大小依樣也。

漢書稱兒寬以儒術飾吏事。而新唐謂員半千不顯任吏常。以文雅粉澤。漢武稱何武所居無赫赫之名。去後常見思。而新唐謂薛戎居官時無灼灼可驚者。已罷則懷之。子京於文字其實處不及古人。而專以易置字語爲新。徒勞甚矣。

舜稱耄耋倦於勤。蓋老而倦於勤也。新史哥舒翰等贊云。主德耄勤。

王徽傳云。僖宗西狩。徽追帝不及。墮崖樾間。楊行密傳云。小校王稔依樾步戰。裴敬彝傳云。曾祖子通居母喪。有白鳥巢樾。樾樹陰耳。直以爲林木可乎。

蘇世長指披香殿曰。此煬帝作邪。何雕麗底此。底字訓致。而作至字用誤矣。

通鑑戴至德爲右僕射。劉仁軌爲左僕射。更日受牒訴。仁軌常以美言許之。至德必據理難詰。由是時譽皆歸仁軌。有老嫗欲詣仁軌陳牒。誤詣至德。至德覽之未終。嫗曰。本謂是解事僕射。乃不解事僕射耶。歸我牒據。此是老嫗明知至德也。而新史但云。今乃非是。則意不完矣。

王儉傳云。母有疾。彌年不廢帶。古今但言不解帶耳。廢字何義也。

# 溥南遺老集卷二十三

## 新唐書辨中

東漢時會稽父老送劉寵曰。自明府下車以來。狗不夜吠。民不見吏。蓋愛譽甚之之辭耳。新史云。李栖筠爲常州刺史。捕斬賊黨皆盡。里無吠狗。田仁會爲勝州都督。捕格夙賊。夷之城門。夜開道無寇跡。實錄之事。不當爾也。或謂史記王溫舒傳亦稱無犬吠之盜。何如。曰。史記之謬亦多矣。渠皆可法乎。

楊收初以兄假未仕。不肯應舉。旣假釋褐。乃擢進士第。其後同臺爲監察御史。世榮其友。夫以兄未仕而不應舉者友也。兄弟同臺者榮也。二事不相須。而云世榮其友。此何理邪。劉子玄傳云。撰劉氏家史及譜。按據明審。議者高其博。高字亦非。

爲文字語雖貴簡。而有不得簡者。韋弘景傳云。楊虞卿私造其門。弘景厲言曰。有詔按公。尙私謁耶。惶恐去。不少虞卿字否。此類非一。觀者可見。孫伏伽言三事。但云其一。其二。其三。而無曰字。文理無乃不屬乎。言讀書之勤者。例曰。手不釋卷。而子京撰蔣乂傳曰。卷不釋於前。此何謂也。

前人文字言騷動。騷然者有矣。安祿山傳云。百姓愈騷。裴冕傳云。大衆一騷。馬燧傳云。天下方騷。無乃太簡乎。

李靖論蕭銑士卒云。藉以拒師。本非所情。杜如晦傳云。僚屬共才之。莫見所涯。李勉朝京師。詔還所鎮。三

所字下不得藉以拒師亦不成語。

王義方彈李義府高宗怒其毀辱大臣言詞不遜故貶之新史云帝恨義方以孤生觸宰相朱泚遣韓旻追德宗段秀實以爲宗社之危期於頃刻乃倒用司農印追之新史云秀實以爲宗社之危不容喘豈不過哉。

薛萬均死太宗嘗賜羣臣膜皮及萬徹而誤呼萬均愴然曰萬均朕之舊勳不覺呼名豈其魂靈欲朕之賜也新史則云忽口其名纔下口字便是從己作用之意豈所謂不覺者乎況此等字史家自不宜使肅宗欲以李輔國爲常侍苗晉卿奏曰常侍近密非賢不可居豈宜任等輩罷之等輩上當加此字不然何等輩也刑文偉傳云武后問天與帝異稱云何文偉不得對房瑄論第五琦言財利事肅宗詰之瑄不得對王叔文傳云文珍隨語詰折叔文不得對不得字爲悖止當云不能耳。

杜正倫傳云爲世歆美戴至德傳云世詔其榮蕭復傳云士豔其榮敬晦傳云世寵其家寵字尤不安若只作時榮之王義方譽振一時吳淩美譽四騰皆非史家之體也。

李義府傳云自其斥天下憂且復用比死內外乃安嚴震傳云德宗使馬助計日取張用誠赴行在踰半日期帝頗憂比至大喜比字不安若及旣等字可也。

溫庭筠數舉進士不第思神速多爲人作文大中末試有司廉視尤謹庭筠不樂上書千餘言然私占授者已八人作文云者本謂代進士私舉之作耳今乃似泛爲文字者此亦失之不明也。



溫彥博傳云。進止詳華。人皆拭目觀。進止之間。何至拭目而觀之哉。子京之夸侈類如此。高適工詩。每一篇已。好事者輒傳布。已字道不得。

韓思復爲滁州刺史。有黃芝生州署。民爲刻頌其祥。刻頌其祥不成語也。

新史稱盧齊卿飲酒踰斗不亂。崔恭禮至斗不亂。前史載人洪飲者。率至一石以上。然後爲異。踰斗之量。世亦多矣。何足著之乎。

舊史李綱謂高祖曰。臣言如水投石。此舊語也。新史則云。如持水內石。煞不自然。

李翱傳云。始調校書郎。累遷。元和初爲國子博士。史館修撰。累遷。字下豈有闕文乎。不然。豈可通也。

崔郾傳云。室處卑漏。無步廡。此言其儉足矣。而又云。至霖淖則客蓋而履以就外位。亦不必道也。張玄素起身令史。太宗嘗對衆詰問。玄素大恥。褚遂良上疏論之。而新史乃云。遂良見帝而言。非也。遂良云。玄素出閣門。殆不能移步。新史改移爲徙。只此一字。亦覺失重輕之宜。

朱泚敗。出奔失道。問野人。答曰。天網恢恢。走將安所。此殊不成語也。

李安期傳。高宗屢責以不能進賢。安期曰。邑十室。且有忠信。天下至廣。不爲無賢。比見公卿有所薦進。皆劾爲朋黨。滯抑者未申。而主薦者已讐。所以人人爭噤默。以避讒謗。若陛下忘其親讎。曠然受之。惟才是用。塞讒毀路。其誰敢不竭忠以聞上乎。子京鑄改舊文。詭異僻澀。殆不可讀。甚不滿人意也。

李晟贊云。身佩安危而氣不少衰。佩字過矣。張柬之傳云。武后謂狄仁傑曰。安得一奇士用之。仁傑曰。陛

下求文章資歷。今宰相李嶠、蘇味道足矣。豈文士齷齪不足與成天下務哉。哉字下不得作邪乎歟等字。則安矣。子京於此等猶不甚解。何足言文也。

王毛仲句歲至大將軍。古人言旬月者。自十日以及月也。言旬時者。自十日以及三月也。今言句歲。未見其例也。

蕭嵩傳云。在公慎密。人莫見其涯際。慎密上不當論涯際。以言胸懷。字量則可矣。

張知審傳云。天后奇其貌。詔工圖之。稱其兄弟容而才。謂之兩絕。容字不安。

張鎬傳云。視經史猶漁獵然。夫前人已有涉獵成言。便是此意。何須復爾解析也。

席豫出鄭州刺史。李傑出衢州刺史。于邵出杭州刺史。李朝隱出通州都督。沈傳師出江西觀察使。此等甚多。得無欠爲字乎。蓋出入字不同。遷擢貶降例也。

開元中吐番金城公主求文籍四種。于休烈欲勿與。裴光庭駁之。此當入光庭傳。而載于休烈傳非也。德宗時宮市事。既詳見於張建封傳。而李錡贊又列之。重複矣。

舊史李石傳云。廷英議事。中書必引訓。注以折文臣。石嘗謂之曰。京師之亂。始自訓。注。而訓。注之起。始自何人。仇士良等不能對。其勢稍抑。搢紳賴之。新史云。賴以爲強。便過分了。

裴度與穆宗論劉承偕事云。臣素知承偕怙寵。悟不能堪。嘗以書訴臣。是時中人趙弘亮在行營。知狀。欲持悟書以奏。陛下亦知之邪。邪當作乎。帝曰。願悟誠惡之。胡不自聞何哉。胡卽何也。當去一字。

字文士及嘗非時被召。其妻問曰。向召何所事。何所事不成語。曷若但云問何故耶。陽城傳。常以木枕布衾質錢。人重其賢。爭售之。售字爲悖。又云。賦稅不時。時字意不足。蓋欠辦集等語也。張巡傳。睢陽。雍邱。賜徭稅三年。賜字便當得蠲免之意否。許孟容傳云。公主子有求補崇文生者。孟容固謂不可。帝嘉其守。蕭瑀傳云。詔嘗下中書未卽行。帝讓其稽。韋顥節儉自居。天下推其尙。曹憲註廣雅。學者推其該。韋表微以學者薄師道。著九經師授譜。詆其違。守尙稽遠該等字。皆道不過。必兩字然後成文。王義方傳云。魏徵欲妻以夫人之姪。辭不取。俄而徵薨。乃娶。人問其然。曰。初不附宰相。今感知己故也。楊慎於傳云。婢因史敬忠得至宮中。見帝。帝素問敬忠挾術間質其然。然字下不得。通鑑載賈至論王去榮不當免死事。李絳論不徇同年事。蔣乂論張茂宗奪服尙忠事。王式破仇甫事。讀之。聲聲可愛。入新史中。便覺索然無意味。甚志惡也。

舊唐隱太子與秦王有隙。玄齡謂王曰。國家患難。今古何殊。自非睿聖欽明。不能安輯。新史云。國患世有。惟聖人克之。克字何足盡其意。

高銖爲太常卿。嘗罰禮生博士李愬折其非。銖嘆曰。吾老不能退。乃爲小兒所辱。卒。卒字如何定得。薛元賞傳云。都市多俠少年。以黛墨鑣膚。夸詭力。剽傲坊閭。夫鑣膚者。鍼也。黛墨所以爲色耳。而云以黛墨鑣膚。則不可。舍文身不道。而艱詭若此。其亦勞甚矣乎。

李夷簡。元和中爲相。李師道方叛。裴度當國。帝倚以平賊。夷簡自謂。才不能有以過度。乃求外遷。言不能

過。或無以過。則可。不能有以。則不成語矣。

劉子元傳。明皇時議封禪事。趙冬曦駁之。子元議挺不徙。蘇珣傳亦云。嘗按訊韓魯諸王。天后詰之。挺議無所撓。使他人書之。不過曰。固執不移。或云。堅守前議而已。豈必如此詭異。

鄂縣令崔發繫獄。遇赦不原。張仲方訟之。曰。鴻恩將布於天下。而不行御前。需澤殆被於昆蟲。而獨遺崔發。新史仲方傳併爲一句云。恩被天下。流昆蟲而不行御前乎。田令孜專權恣橫。孟昭圖論之。曰。天下者。高祖太宗之天下。非北司之天下。天子者。四海九州之天子。非北司之天子。新史改其下句云。陛下固九州天子。武后怪有司多失出人罪。徐有功對曰。失出人臣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新史則云。失出臣小過。好生陛下大德。子京意以舊文類駢不古。故變亂以就已作。而不知其反謬也。

馬周嘗寓新豐逆旅。逆旅者。客邸也。科舉子遂謂周爲新豐逆旅。以對洛陽年少。子嘗笑之。而新唐稱劉從諫命甄戈殺定州戍將。戈因爲逆旅上謁。斬其首。何耶。

李晟與張延賞有隙。謂人曰。文士難犯。雖修睦於外。而蓄怨於內。新史改爲儒者。儒者與文士自別。上當從舊。

蔣儼進蒲州刺史。發隱禁姦。號良二千石。案二千石漢之職名。豈可通爲長史之稱。王孝傑爲吐番所執。贊普見之。曰。貌類吾父。故不死歸之。死字下不得。

呂元膺傳云。居官始終無訾缺。予謂訾者人所譏也。缺者己所少也。二字併用不得。

史傳稱人讀書敏速云五行俱下者蓋甚言之耳實無此理也而唐史謂歐陽詢每讀輒數行同盡尤不可也。

太宗稱薛仁貴曰朕不喜得遼東喜得卿也此乃本分語而子京改云喜得虜將可惡之甚。褚遂良與太宗論舜造漆器事以爲諍臣必諫其漸及其滿盈無所復諫此真語也新史則云必救其源。既以漸爲源因並易其下文曰及夫橫流無復事矣義理雖同然當時豈有橫流之語。

張柬之初與楊元琰共乘臚江中私語外家革命事柬之執政引爲右羽林將軍謂曰江上之言君叵忘之蕭復言於德宗曰自艱難以來始用宦者監軍此曹止可委宮掖事兵要政機叵使參領古人言叵信叵測叵量之類叵字固訓不可然施於戒辭則不順矣安祿山反詔切責許自歸祿山答書慢甚叵可忍葉法善以術高卒叵之測此止作不字用則益不安至蘇頲傳云司馬皇甫恂使蜀檄取庫錢市不急物。願不肯予或謂曰明公在遠叵得忤上意呂才卜宅篇云世有五姓謂宮商角徵羽也按黃帝時獨姬姜數姓耳後世賜族者寢多至因官命氏因邑賜族本同末異叵爲配宮商哉此叵作豈字用尤乖戾也蓋子京初不詳其義故每至謬誤焉。

武后問狄仁傑曰朕要一好漢任使有乎仁傑乃薦張柬之通鑑改好漢爲佳士新史復作奇士好漢字誠爲涉俗然佳士不足以當之矧曰奇乎甯存本語可也。

李光弼傳云史思明攻太原使卒於城下仰而侮罵光弼令穿地道擒之新史改爲隧地固簡而文然隧

字作得暗地道否。且本傳先有云穴地類土山者。後又云令郝廷玉由地道入懷州。何獨爲此異也。

